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029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占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嘉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凤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不存在因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方面有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有关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公司应对措施等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 10,000,041 股后股本 904,393,26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2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2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3
第十节 公司治理.....	54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1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6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6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隆华科技、隆华集团	指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电加美	指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丰电子	指	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晶联光电	指	广西晶联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兆恒科技	指	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威复材	指	咸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科博思	指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丰联科	指	洛阳丰联科绑定技术有限公司
华星光电	指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微电子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TCL 华星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隆华科技	股票代码	300263
公司的中文名称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隆华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Longhua Technology Group (LuoYa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onghua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占明		
注册地址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132		
办公地址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13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lhkjt.com		
电子信箱	lylhqzb@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源远	张焯
联系地址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电话	0379-67891813	0379-67891813
传真	0379-67891813	0379-67891813
电子信箱	csic_zyy@163.com	lylhqzb@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东升 吕艳红 吴可方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1,824,187,516.39	1,873,542,573.97	-2.63%	1,611,223,40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2,255,290.14	174,360,858.83	27.47%	135,840,57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574,751.41	159,531,663.36	18.83%	124,341,68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3,153,080.66	258,352,117.64	-13.62%	148,604,62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9	31.58%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9	31.58%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7%	6.63%	1.34%	5.42%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元）	5,264,425,048.25	4,683,452,110.43	12.40%	4,442,267,83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72,892,493.85	2,735,373,921.75	-2.28%	2,594,217,841.0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4,681,563.50	497,859,752.34	463,813,750.44	577,832,45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67,674.66	61,813,002.85	64,183,995.38	49,090,6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59,250.97	56,518,609.69	61,707,678.44	46,389,212.31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84,370.84	54,412,658.10	63,322,962.97	201,201,830.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中，第一季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已披露的第一季度报告该指标存在差异，第一季度披露的金额为46,725,232.56元。原因是：公司在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误将智核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确认为经常性损益，年终审计时将该投资收益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该事项影响金额为21,765,981.59元，调整后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959,250.97元。除此之外，其他指标均相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51,762.28	-1,421,843.36	183,812.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99,661.29	21,328,795.19	11,565,531.5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5,607,037.1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109,664.08	8,103,678.47	
债务重组损益	-1,668,314.36	-1,666,197.68	-6,597,749.6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787,174.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25,580.43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6,412.22	-2,886,416.35	865,918.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04,253.53	2,815,445.23	2,118,185.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6,648.20	819,361.18	504,109.54	
合计	32,680,538.73	14,829,195.47	11,498,895.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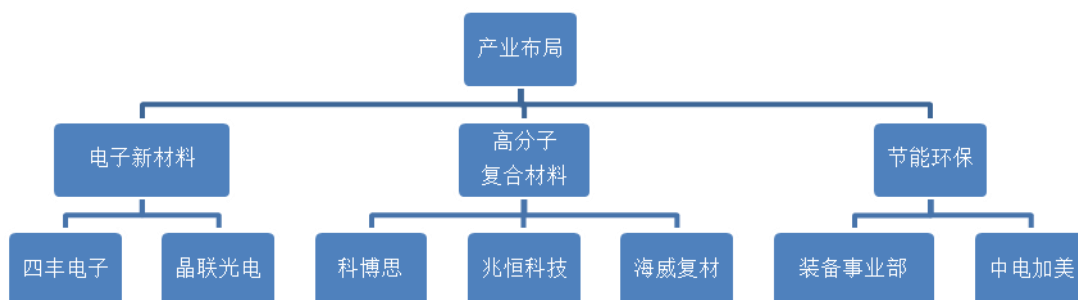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目前，隆华科技转型升级已取得较好成效，产业布局基本完善。形成了以四丰电子和晶联光电为基础的电子新材料产业板块；以科博思、兆恒科技和海威复材为基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产业板块；以装备事业部和中电加美为基础的节能环保产业板块。三大板块构成了多元协同、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格局。2020年，各产业板块在已有的基础上均取得了新的发展，为隆华科技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电子新材料业务

四丰电子主要产品包括TFT-LCD/AMOLED、半导体IC制造用高纯溅射靶材、高纯钼/铜/钛等系列靶材产品，以及钼顶头、钨籽晶绳、钨薄片等系列非靶材钨钼深加工制品。其中，公司的高纯钼靶材已广泛应用于G2.5-G11全世代TFT-LCD、AMOLED等半导体显示面板溅射镀膜生产线，是京东方、天马微电子、TCL华星、台湾群创以及韩国LGD等多家全球主要面板企业的主要供应商。

晶联光电主要产品为90:10、93:7、95:5、97:3等多比例氧化铟锡（ITO）靶材，包括平面和旋转靶。ITO靶材被列为35项“卡脖子”技术之一。自2018年开始，晶联光电的ITO靶材已逐步稳定量供于京东方、TCL华星、天马微电子及信利半导体等客户的多条G6、G8.5以及G11等高世代TFT面板产线，成为国产ITO靶材的主力供应商，打破了长期以来国外垄断，解决了国产ITO靶材“卡脖子”问题。丰联科主要从事金属、合金靶材及ITO靶材绑定业务，实现了公司靶材业务自主绑定及产业链纵向延伸。

电子新材料产业各子公司主要产品、主要用途和功能如下所示：

公司	产品	主要用途和功能
四丰电子	钼靶材	钼具有优良的电导性和热稳定性，钼靶材主要用于TFT的栅极、源极和漏极金属电极。
	钼合金靶材	TFT-LCD用大尺寸钼钨合金靶材、钼钛合金靶材等，应用于铜制程工艺。
	钼顶头	主要用于不锈钢、钎钢、轴承钢和高温合金钢等无缝钢管的穿孔工作，用于不同材质的无缝管在高温恶劣环境下的热轧穿孔工作。
	钨靶材	主要应用于航天、稀土冶炼、电光源、化工设备、医疗器械、冶金机械、熔炼设备、石油等领域。
	铜靶材	TFT-LCD制备过程中，由于铜的导电性能优于铝，可在较小的面积上承载较大的电流，能更好地满足大尺寸液晶显示器高驱动频率，高分辨率等技术要求。铜靶材主要应用于TFT的栅极和源漏电极的导线制备，替代传统铝导线。此外，铜靶也广泛应

		用于薄膜太阳能器件的制备。
	钼制品	钼螺丝/杆、钼坩埚、钼舟、钼板及钼重锤等，广泛应用于核工业、航空航天、高温炉及单晶硅等行业。
	钨制品	包括钨销、钨坩埚、钨板、钨籽晶绳、MOCVD钨制中圈加热器等，广泛应用于核工业、航空航天、高温炉及单晶硅等行业。
	钛靶材	4N钛靶，广泛用于TFT-LCD阻隔层制备。
	其他类制品	包括铌靶、蓝宝石热场配件、4J29/4J32/4J36合金钢等。
晶联光电	ITO粉末	包括氧化铟粉末、蓝色ITO粉末、不同比例ITO粉末等。
	ITO靶材	包括不同比例ITO旋转靶、大尺寸ITO平面靶材以及ITO低密度小圆片等，广泛应用于TFT-LCD/AMOLED器件、HIT光伏器件等TCO膜层制备。
丰联科	靶材绑定	采用钎焊技术进行靶材绑定加工，产品包括TFT显示面板行业用系列靶材绑定（G2.5-G11）、半导体及光伏行业用系列靶材绑定、平面靶材绑定产品、旋转靶材绑定产品。

2、高分子复合材料业务

兆恒科技主要产品包括PMI系列结构泡沫材料（功能材料）及其制品，PMI系列产品是各型民用飞机、军用飞机、无人机等各种飞行器（机身、机翼、桨叶等）用碳纤维复合材料制成时必须的配套材料，同时还可以广泛应用于磁悬浮列车、航天、舰船、车辆、雷达通信、音响设备、医疗设备、运动休闲器械等各个领域。

海威复材主要产品包括舰船和海洋工程领域用树脂基结构功能一体化复合材料，产品不仅应用于舰船舱室防护、次承力结构、舾装等部位，而且开始向主承力结构以及结构功能、结构多功能复合材料整体装备拓展，为实现舰船和海洋装备的轻量化、隐形化发挥着重要作用。

科博思主要产品包括树脂复合材料、结构泡沫材料、橡塑材料、金属-非金属复合材料等结构功能一体化材料，产品和技术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军工安防、其他轻质结构等行业领域。

高分子复合材料产业各子公司主要产品、主要用途和功能如下所示：

公司	产品	主要用途和功能
兆恒科技	PMI系列产品	PMI系列结构泡沫材料（功能材料）是各型民用飞机、军用飞机、无人机等各种飞行器（机身、机翼、桨叶等）用碳纤维复合材料制成时必须的配套材料，同时广泛应用于磁悬浮列车、航天、舰船、车辆、雷达通信、音响设备、医疗设备、运动休闲器械等各个领域。
海威复材	舰船和海洋工程领域用树脂基结构功能一体化复合材料	产品不仅应用于舰船舱室防护、次承力结构、舾装等部位，而且开始向主承力结构以及结构功能、结构多功能复合材料整体装备拓展，为实现舰船和海洋装备的轻量化、隐形化发挥着重要作用。
科博思	轨道交通用减振系统	防松脱式浮轨减振扣件、低高度双层减振扣件、道床减振垫、谐振式浮轨式减振扣件、压缩型硫化粘接式减振扣件、可拆卸式道岔减振扣件、双层非线性减振扣件等，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中如高铁、地铁等工程。
	轨道复合材料制品	电缆支架、新型一体成型合成轨枕、树脂基复合材料疏散平台、户外复合材料围栏及步道板、合成轨枕等，可广泛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普通铁路、重载铁路、高铁正线、车辆段、道岔、桥梁等路段。

	有轨电车制品	有轨电车钢轨柔性包裹系统、有轨电车钢轨扣件系统，适用于有枕式和无枕式轨道系统。
	结构泡沫/ 叶片芯材	PVC泡沫：适用于接触成型（手糊/喷射）、粘接、树脂注入（RTM）、真空导流、预浸处理、热成型等工艺，与环氧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和乙烯基酯树脂等粘结，广泛应用于风能、航空、船舶等领域。

3、节能环保业务

（1）工业传热节能业务

装备事业部的节能换热业务聚焦于大工业传热领域，已经成为细分行业的技术引领者和标准制定者。依靠技术创新、产品升级、管理改进和经营转型等措施，在新投资不增加的前提下实现了技术产品的全面升级换代，业务模式由单一提供产品转变为涵盖技术设计、产品提供和系统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方案供应商，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装备事业部传热装备领域的主要产品为复合空冷式换热器，主要产品、主要用途和功能如下所示：

公司	产品	主要用途和功能
隆华科技 装备事业部	复合空冷式换热器	应用于石油、化工（含煤化工）、电力、冶金、建材、多晶硅、水泥、光热及清洁能源等大工业行业换热、冷却。根据不同的使用工况，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提供优化的系统方案、产品及服务。

（2）环保业务

中电加美公司围绕工业和市政两个方向，积极开展大型工业企业的凝结水处理及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业务，并选择性的开展市政水务项目。主要业务如下所示：

公司	产品	主要用途和功能
中电加美	工业水处理	包含工业给水处理、凝结水（冷凝液）处理、废污水处理等业务，主要应用于电力、煤化工、石化、冶金、轻工等行业的原水净化、锅炉补给水（脱盐）、海水淡化处理，满足工业用水水质要求；发电厂凝结水和其他工业冷凝液处理；废污水回用、工业废水达标排放、零排放处理。
	市政水处理	包含市政给水、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等业务，市政给水用于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业务包括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

1、电子新材料

公司电子新材料产业板块中，电子溅射靶材为最主要产品。受到发展历史和技术限制的影响，总体上溅射靶材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目前仍然属于一个较新的行业。与国际知名企业生产的溅射靶材相比，我国溅射靶材市场影响力相对有限，尤其在半导体芯片、平板显示器、太阳能电池等领域，全球高纯溅射靶材市场依然被美国、日本的溅射靶材生产厂商所控制或垄断。随着溅射靶材朝着更高纯度、更大尺寸的方向发展，我国溅射靶材生产企业只有不断进行研发创新，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研制出适用不同应用领域的溅射靶材产品，才能在全球溅射靶材市场中占得一席之地。

半导体芯片、平板显示器、太阳能电池等下游工业对产品的品质和稳定性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为了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下游客户尤其是全球知名厂商在选择供应商时，供应商资格认证壁垒较高，且认证周期较长。我国溅射靶材企业要进入国际市场，首先要通过部分国际组织和行业协会为溅射靶材设置的行业性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例如，应用于汽车电子的半导体厂商普遍要求上游溅射靶材供应商能够通过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应用于电器设备的溅射靶材生产商需要满足欧盟制定的RoHS强制性标准；其次，半导体芯片、平板显示器、太阳能电池等下游知名客户均建立了完善的客户认证体系，在溅射靶材供应商满足行业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基础上，下游客户往往还会根据自身的质量管理要求再对供应商进行合格供

应商认证。认证过程主要包括技术评审、产品报价、样品检测、小批量试用、批量生产等几个阶段，从新产品开发到实现大批量供货过程较长。为了降低供应商开发与维护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的持续性，溅射靶材供应商在通过下游客户的资格认证后，下游客户会与溅射靶材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技术合作、供货份额等方面向优质供应商倾斜。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从战略高度持续地支持电子材料行业的发展及应用推广，我国国内开始出现专业从事溅射靶材研发和生产的企業。通过将溅射靶材研发成果产业化，积极参与溅射靶材的国际化市场竞争，我国溅射靶材生产企业在技术和市场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改变了溅射靶材长期依赖进口的不利局面。其中，国产高纯Mo靶材、ITO靶材已实现技术突破，依靠国内原材料高纯钼粉、高纯钢等既有资源优势，已经具备相对有竞争力的产业优势。

近年来，中国已是国际重要的中低端靶材生产基地，并逐步向高端市场发展。目前公司溅射靶材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产业、平板显示器产业以及太阳能电池产业。

2、高分子复合材料

复合材料是指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组成的具有新性能的材料，各种材料在性能方面互相取长补短、产生协同效应，使复合材料的综合性能优于原组成材料而满足各种不同的需求，具有高比强度和高比模量、耐疲劳性好、抗断裂能力强、减震性能好、可设计性强等优点。

根据所使用基体材料的不同，复合材料可以分为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非金属基复合材料两大类。其中，非金属基体主要有合成树脂、橡胶、陶瓷、石墨、碳等。增强材料主要有玻璃纤维、碳纤维、硼纤维、芳纶纤维、碳化硅纤维、石棉纤维、晶须、金属丝和硬质细粒等。其中作为非金属基复合材料一种的聚合物基复合材料（也称树脂基复合材料）是以有机聚合物（主要为热固性树脂、热塑性树脂及橡胶）为基体，连续纤维为增强材料组成，具有良好的加工工艺性、断裂安全性好、热性能等特点，在国防工业和国民经济各部门中都有广泛的应用。硬质泡沫材料作为各种复合材料的夹芯结构主要用来增强刚度、减轻重量，而且具有吸水性低、隔音隔热效果好等特性，使其成为高强度和低密度领域的理想材料，被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航空航天、船舶、轨道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

根据复合材料行业协会数据显示，树脂基复合材料是用量最大的复合材料，其在复合材料总量中的占比约为90%，应用领域广泛。树脂基复合材料目前已经实现从研究、设计到生产、销售的完整行业体系。

3、节能环保

（1）工业传热节能业务

在工业生产中，为了满足一定的工艺要求，存在着各种各样的传热过程（如加热、蒸发、冷凝等）。用于保证这些传热过程达标实现的热量传递设备就是热交换器，又称换热器。作为一种通用的传热工艺设备，热交换器在电力、化工、石油、冶金、核能、食品等各工业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随着全球能源形势的日趋紧张，常规能源的日益减少，尤其是中国“碳达峰”目标的日益迫近，热交换器的合理设计和良好运行对企业节能、减排、节约运行费用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作为大工业传热过程中的刚需产品，一方面随着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扩大产能、产业整合、产业升级等新的投资增加；另一方面受国家节能、减排等政策因素的推动，化工、石油、冶金、电力、制冷等行业针对节水、节能的改造、设备的更新，大量需求会持续存在。另外，先进工业传热节能装备技术的不断完善，高效传热设备的市场也会逐步形成和扩大。

（2）环保业务

污水处理行业是指行业通过物理法、生物法等手段，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去除水中的污染物质，使污水的水体能够达到排放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污水处理行业的工作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污水处理，包括工业废水的处理和生活污水的处理；二是污水再回收利用，是指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标准，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属于污水的深度处理；三是污泥处理，是指针对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进行填埋等处理。

污水处理行业作为社会生产的最终阶段，其主要任务是进行末端处理。从污水处理的流程上看，污染源在经过处理后，进入自然水体或中水回用系统，进行水资源的下一次循环；从供需关系上看，作为“治理服务”的公益性行业，污水处理行业的下游是“服务”需求者。

从供需的角度分析，短期行业供给无大幅变动的迹象；中长期内，行业的供给将随着政策利好和投资利好而加大。由于行业存在技术门槛、资金门槛、区域门槛，因此短期内不会出现行业供给大幅变动的情况。

（三）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及行业地位

1、电子新材料产业

（1）下游应用领域的扩展和快速发展驱动溅射靶材需求持续扩大

溅射靶材是电子及信息产业、液晶显示器、光学等行业必不可少的原材料，进而广泛地应用于汽车电子、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家用电器、显微镜及相机镜头等终端消费领域，因此，溅射靶材行业不易受到偶然性或突发性因素的影响，能够充分分享下游产业应用的广阔市场。随着终端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和快速发展，强劲的消费需求有利于驱动溅射靶材市场不断扩容，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成熟。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溅射靶材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由于长期依赖进口，国内客户迫切希望溅射靶材能够尽快实现国产化。为了促进我国溅射靶材产业规模平稳较快增长，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加速溅射靶材供应本土化进程，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引导溅射靶材工业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简称“863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基金（简称“02专项”）、发改委的战略转型产业化项目都有针对性地把溅射靶材的研发及产业化列为重点项目，从国家战略高度扶持溅射靶材产业发展壮大。国家产业政策、研发专项基金的陆续发布和落实，为溅射靶材行业的快速发展营造了良好的产业环境，将有力地引导溅射靶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企业实力进一步增强。

（3）全球产业转移为溅射靶材发展提供新的机遇

近年来，溅射靶材产业链中的下游工业面临着不同程度的成本压力，我国拥有平稳较快的经济发展速度以及持续活跃的终端消费市场。我国是世界最大的集成电路第一手交易市场，销售额超过全球销售额的50%，因此我国逐渐受到跨国企业的青睐，众多世界知名企业纷纷加大对中国的投资力度，不断将生产制造体系向中国转移，较低的劳动力成本和日益改善的配套设施也为我国承接全球产业转移提供了有力的支撑。随着溅射靶材和下游产业应用本土化程度的提高，中国在全球溅射靶材行业的地位将越来越突出，这为国内溅射靶材行业带来了更加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特别是进入2020年以来，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西方对中国高端制造业的打压等事件的影响，使得国内显示面板、半导体等行业开始从战略上重新考量采购和供应渠道，国产靶材加快了替代进口进程。随着溅射靶材和下游产业应用本土化程度的提高，中国在全球溅射靶材行业的地位将越来越突出，这为国内溅射靶材行业带来了更加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拥有丰富的靶材产品系列组合，在平面显示靶材行业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四丰电子和晶联光电分别在钼靶和ITO靶材业务均属于行业龙头，同时在钼合金靶材和铜靶材等产品市场推广也取得积极进展。

四丰电子用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信利半导体等企业，覆盖了国内主要使用钼靶材的企业，而且市场占有率越来越高，经过多年研发，公司大尺寸宽幅钼靶已经开始批量供货，已成为新的增长点。

晶联光电已逐渐缩小与国外巨头的技术差距，拥有ITO靶材的核心制备技术，包括纳米ITO粉末的制备，常压氧气氛烧结技术，以及靶材绑定技术。ITO靶材已在京东方G8.5、G6、G4.5、华星光电G8.5、天马微电子G6等高世代产线量产使用，能够满足部分终端TFT客户的要求。随着在不同用户端测试认证的增加和晶联光电公司自身产能的快速提升，未来ITO靶材出货量也将同步快速增长。

2、高分子复合材料产业

（1）技术进步推动高性能复合材料产品发展

高分子复合材料行业内企业正加快新技术的应用，研制先进可靠的系列产品，完善相关技术标准体系，构建现代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创新体系，打造覆盖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全产业链布局；同时，优化新材料

产业，拓展应用领域，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航空、航天、轨道交通、风电等高端制造供应链。随着行业技术不断发展，行业内企业正推动发展高性能PVC硬质芯材、新型PET硬质芯材、PMI硬质泡沫芯材、轨道交通用高性能减振系统、新型高性能橡塑及聚氨酯弹性减隔振系统、其他复合材料制品等产品。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高分子复合材料应用领域包括风力发电、轨道交通、船舶、航空航天、建筑节能等领域，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加快了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进步，促进了企业自主开发能力，提高了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受国家倡导发展新能源，节能减排、节约环保的影响，未来几年风力发电、轨道交通、建筑节能等领域都将有持续的高速发展，对结构泡沫的需求非常巨大。

（3）我国高分子加工机械配套能力不断增强

我国高分子成型加工机械配套能力日益加强，机械逐步朝着组合结构、专用化、系列化、标准化、复合化、微型化、大型化、个性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原料及成型技术的不断提高以及高性能化要求成型加工机械及周边机械与之配套，而加工机械的进步又促进成型加工技术的进步。这使得我国高分子加工行业中的加工设备可以摆脱以前依靠进口的局面，目前完全可以国产化。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围绕高分子复合材料领域，现已覆盖树脂、橡胶、泡沫及复材等材料类别，主要服务的行业主要包括军工、轨道交通、风电等多个领域，未来将按专业细分布局不断完善高分子材料技术体系，构建多元协同的军民融合高分子复合材料产业板块。

海威复材是国内专业从事海军舰船和海洋工程用复合材料研制生产的服务商，公司为多种舰船和海洋装备提供轻质、结构功能一体化的复合材料产品，产品不仅应用于舰船重要舱室防护、次承力结构、舾装等部位，而且开始向主承力结构以及结构功能、结构多功能复合材料整体装备拓展。

兆恒科技的PMI产品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已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目前主要应用于我国多型军用飞机。兆恒科技根据客户的需求和标准定制PMI产品，能够满足国内军用飞机的部分需求，产品技术水平和相关技术参数达到国外进口产品水平，并已达到国内较为先进的水平。

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科博思PVC、PET结构泡沫与国外龙头企业产品在各项性能上基本一致，且具有价格优势；减振扣件已经超越了部分国外同类产品性能；合成轨枕在产品性能、工程应用性能及连续生产工艺和装备等方面整体达到较为先进的水平。

3、节能环保产业

（1）工业传热节能装备

工业传热节能业务总体受下游石化、电力等行业影响，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不断推进实施、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深化，蕴藏着巨大的时代机遇和政策机遇。预计我国石油石化产业将进一步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未来一段时期，我国的炼化总体规模将继续扩大，除了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及中海油旗下炼化厂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外，一批民营炼化项目也将陆续上马。国家发布的《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中也明确要求，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从基础设计至生产运营阶段，全流程推动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升级进步，加强企业精益管理，从源头上减少三废产生，实现末端治理向源头减排转变。

总体而言，我国石化行业仍处于发展期，“节能环保”理念的深入推广和“碳达峰”目标的日益迫近对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生产设备的节能性、环保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在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具有研发、生产节能环保装备能力的企业将获得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工业传热节能装备市场化程度高，行业内各个厂家都面临其他厂商的直接竞争。同时节能环保装备对长周期运行的安全性要求较高，下游企业对节能环保装备生产企业资格审查较严，如果不具备一定的资质、业绩和信誉积累，行业新进入者难以进入其供应系统。公司作为工业传热节能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整体竞争力较强，近年来持续的技术升级和管理提升有助

于公司未来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2）环保业务

整体而言，中国的水环境治理行业仍处于成长期，市场集中度较低，部分区域及细分市场具有较高活力，如村镇污水处理市场、黑臭水体治理市场、市政污水处理厂扩容升级市场等。未来，行业市场化服务需求将逐步增加，资源整合与跨区域发展趋势将逐渐凸显。在规模效应的推动下，具有良好技术水平、服务能力、市场信誉和资金实力的企业将加速聚集各类资源要素，进一步强化竞争优势，抢占市场先机。我国水环境治理行业集中度将加速提高，市场上将出现一批全国及区域性的龙头、先进企业。

公司将中电加美的环保水务业务的定位调整为突出风险管理，谋求高质量发展。中电加美公司围绕工业和市政两个方向，积极开展大型工业企业的凝结水处理及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业务，并选择性的开展市政水务项目。在工业环保领域，新建和运营、工程和备件服务并重，坚定盈利导向，重视项目回款；在市政环保领域，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谨慎投资的同时，努力提升在建和运营项目的边际效益。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不适用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战略规划清晰，产业布局合理

公司战略规划清晰，产业布局合理，尤其是新材料业务已发展成为支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新的增长点。公司未来将坚持“创业人为本、发展靠科技、管理出效益、信誉是生命”的发展理念。坚持战略引领、统筹资源、强化创新、有限相关的发展原则，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方面，做稳做强既有业务。通过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升级、管理提升、应用领域拓展等工作，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细分市场引领地位。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增量业务。围绕主营业务及产业链上下游领域，采取自主培育与投资收购并举策略，全市场整合资源，多举措拓展新业务布局。形成一批核心竞争优势突出、市场前景广阔产业集群。构建核心技术和应用市场强关联、产业集群内部高频联动、主业突出且多元相关的可持续发展产业格局。

（2）公司拥有新材料领域国内一流的人才团队

一是公司目前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多年从事军工研发及科技产业经营管理的资深经历和丰富的成功经验，是一支高水平、高素质、高度职业化、拥有领先竞争优势的技术经营管理团队。

二是公司在新材料专业领域引进、储备了一大批国内一流的专业技术人才，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为隆华科技旗下各新材料业务持续领跑行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是公司拥有完善的用人机制，通过对兼具专业能力、技术能力的高端技术研发人才的持续引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人才管理体系。

（3）公司拥有深厚的科技创新实力

一是公司从战略上高度重视科技创新，通过顶层规划确立了科技创新的战略引领地位，通过建立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

强科研队伍建设，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是科技创新投入进一步加大，公司逐年加大各个业务领域的研发投入，并形成了一批专利、专有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和拳头产品，增强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有力支持了公司最近几年业绩增长。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指导方针，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三是打造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公司不断完善考核激励机制，逐步形成了科学、公正的研发绩效考核和创新激励机制，进一步增强了核心团队的凝聚力。

（4）公司股权结构合理优化，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引入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知名央企投资机构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人，一方面，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通用投资积极参与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为公司引进更多的战略资源；另一方面，能够促使公司更加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经营管理规范化视野，对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通过内生式发展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布局电子新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与节能环保业务体系，构建产业链，形成协同效应，经过几年快速改革与发展，隆华科技已经转变成为一个现代化管理的高科技产业集团，为隆华科技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隆华科技全体员工团结协作，攻坚克难，锐意创新，砥砺奋进，各项工作都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各子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业务领域不断延伸拓展，细分行业龙头和隐形冠军地位持续巩固。隆华科技产业架构基本搭建完成，由电子新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和节能环保三大业务板块构成的多元协同、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格局更加稳固，公司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整体经营业绩进入快速增长期。隆华科技通过制定发展规划，梳理制度流程，完善激励机制，加强财务一体化管理，强化监督审计等措施大幅提升了科学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通过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了风清气正、奋勇争先的干事创业环境。目前，隆华科技已经筑成了坚实的基础，为实现公司整体规模跨越式增长，经营效率持续提高，综合竞争力永葆长青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做好了准备。

（一）盈利能力稳健增长

2020年，隆华科技经营效率稳步提升，完成营业收入18.24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亿元，同比增长27.47%，全年研发投入10,577.88万元，同比增长14.26%。

（二）抓紧抓实疫情防控，科学有序复工复产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隆华科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对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部署。由隆华科技党委牵头成立抗疫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精准施策，对隆华科技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进行周密部署和全面动员。各子公司快速响应，积极落实，将工作抓紧抓实抓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两手抓、两不误，切实保护了全体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同时，隆华科技上下齐心，紧盯年度经营目标不放松，克服重重困难，实现了公司经营有序开展，整体业绩稳健增长。

（三）各产业板块取得新发展，奠定高质量发展基础

目前，隆华科技转型升级已取得较好成效。形成了以四丰电子和晶联光电为基础的电子新材料产业板块；以科博思、兆恒科技和海威复材为基础的高分子复合材料产业板块；以装备事业部和中电加美为基础的节能环保产业板块，三大板块构成了多元协同、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格局。一年来，各产业板块分别在已有的基础上取得了新的发展，为隆华科技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电子新材料板块：进口替代趋势明显

电子新材料板块，受新冠肺炎疫情、西方对中国高端制造业打压等事件的影响，国内显示面板、半导体等行业厂商开始从战略上重新考量采购和供应渠道，公司靶材业务加快了进口替代进程，尤其是作为新增长点的宽幅钼靶材、高世代线 ITO 靶材，市场份额大幅提升，总体保持了快速发展，同时靶材业务加强了在半导体设备、光伏等领域的技术营销力度，钨钼深加工组件等产品也不断加快进口替代进程，市场基础不断夯实。

2020年，晶联光电TFT用ITO靶材产品订单量及四丰电子宽幅钼靶出货量同比均实现大幅增长，国内首条G10.5代线产品顺利出货，实现了国产化突破。

电子新材料板块产品布局更加完善，细分行业领先地位不断巩固。

2、高分子复合材料板块：产业规模不断壮大

高分子复合材料板块，虽然上半年经营业绩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总体上随着军工型号任务定型并逐步量产，公司 PMI 泡沫、舰船用复合材料等产品保持快速增长态势；随着国家对轨道交通领域的持续投入，减隔振系列产品、合成轨枕、疏散

平台等产品的规模化应用速度加快，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PVC 泡沫产品陆续通过多家客户的测试认证及现场审核，产品性能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部分产能已经投产，目前已具备批量供货能力。

2020年，科博思新增2条高性能 PVC结构芯材生产线，具备年产2万立方米的生产加工能力，华阳产业基地建设稳步推进，公司产能规模迅速壮大，产品结构进一步丰富；兆恒科技PMI系列结构泡沫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新产业基地建设正式启动；海威复材以科技创新为引领，60余项在研项目并进，为实现舰船和海洋装备轻量化、隐形化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高分子复合材料板块科技创新和产能建设的驱动力已经具备，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强，为下一步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节能环保板块：精益管理成效显著

隆华科技节能装备业务聚焦于大工业传热领域，已经成为细分行业的技术引领者和标准制定者。依靠技术创新、产品升级、管理改进和经营转型等措施，在新投资不增加的前提下实现了技术产品的全面升级换代，业务模式由单一提供产品转变为涵盖技术设计、产品提供和系统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方案供应商，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环保水务业务继续突出风险管理：在工业环保领域，项目新建和运营管理、工程建设和备件服务并重，坚持盈利导向，重视项目回款；在市政环保领域，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在谨慎投资的同时，努力提升在建和运营项目的边际效益。

2020年，装备事业部以降本增效为目标持续推行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成效显著。通过对核心产品进行优化改进，有效降低产品综合成本，提升了市场竞争力；加强库存管理，大幅降低备库积压，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中电加美加强团队建设，加快完善激励机制，积极开展工业水项目营销，新签合同同比大幅增加；加快项目资金回笼，应收账款同比有效下降，保障了现金流安全。

节能环保板块通过精益管理和提质增效等一系列举措，保持稳步向上的发展态势。

（四）科技创新工作再上台阶，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2020年，隆华科技及各子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视程度，科技创新投入进一步加大，科研平台搭建、产品创新、工艺改进、应用领域拓展等工作取得了诸多新成果，为隆华科技高质量发展积蓄了新动能。

1、集团确立科技创新战略引领地位，多举措提升创新平台实力

隆华科技通过顶层规划，一方面确立了科技创新的战略引领地位。五年发展规划纲要明确将科技创新作为隆华科技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通过建立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强科研队伍建设，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广泛链接外部资源，着力提升公司研发平台实力。隆华科技与中科院院士、清华大学过增元教授团队达成合作，并设立了院士工作站；与郑州大学何季麟院士团队合作完成了靶材协同创新重大专项立项；深化了与武汉理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中南大学、河南科技大学、中原工学院、洛阳理工大学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大幅提升了公司研发平台实力。

2、各子公司科技创新工作，同样收获颇丰

（1）海威复材：完成了公司研究院内各部门的调整整合，为科技创新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目前海威研究院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近60项，研究院已成为带动海威复材业务发展的引擎，并逐渐发展为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孵化器。

（2）兆恒科技：通过了PMI泡沫材料军用标准立项；完成了武器装备承制资格的监督审核；研发出了系列耐高温泡沫特种材料产品，并成功应用到航空、航天、舰船、轨道交通等领域。技术创新正在不断提升兆恒科技的核心竞争力，为加快PMI材料及制品进口替代持续贡献力量。

（3）科博思：坚持产品高端化路线，完成了新型减震扣件、钢轨阻尼器、聚氨酯复合轨枕等高附加值轨道交通减震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完成了高铁检修平台、地铁疏散平台、道床垫等新型复合材料制品的产品开发和工艺创新工作；突破了PVC结构芯材的技术难点，为2021年批量市场应用奠定了基础。

（4）四丰电子：公司荣获2020年度洛阳市重点培育企业、2020年度洛阳市隐形冠军企业荣誉称号；成功申报了河南省高性能金属靶材工程研究中心和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承接的“高品质钨粉制备及大尺寸溅射镀膜用钨靶材关键成形技术研究”项目成功通过验收，四丰电子新材料科研平台实力进一步提升。

(5) 晶联光电：实现了国内首套G10.5代线TFT用ITO靶材的成功交付，填补了国内空白；荣获“2020中国科技创新领军企业”、中国新型显示产业链发展贡献奖“特殊贡献奖”、广西科技进步一等奖、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等荣誉。

(6) 装备事业部：创新中心与技术中心协同发力，创新中心专注于节能装备的技术升级、应用推广和新技术储备；技术中心以设计、工艺改进提升及降本增效为目标着力开展产品结构优化、工艺改进、材料选型、零部件标准化工作。2020年，装备事业部以科技创新推动市场开拓，共申报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7项。立项备案三新科技项目14项、实施其他技改创新项目46项。

(7) 中电加美：积极开展专利申请和标准制定工作，全年申报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公司主编的国家标准《村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评价技术要求》获得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获评通过；固废处理技术取得了新的突破。

(五) 科学管理与精细化管控能力进一步提升

1、制订公司五年发展规划，科学引导公司高质量发展

进入新的发展阶段，面对新的发展形势，为了进一步明确公司发展方向和目标，抓住新机遇、迎接新挑战，隆华科技制订了五年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公司未来五年发展的指导思想、具体目标和保障措施。确立了“强化新材料产业拓展整合，推进节能环保产业持续提升，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五年总体发展目标。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以五年规划纲要为指引，完成了各自五年发展规划制订，科学引导公司全面开启了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2、调整隆华科技职能部门设置及分工，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根据隆华科技经营管理和企业管控需要，按照合理分工、界限清晰、责权统一、协调高效的原则，隆华科技设置了7个职能部门，分别为：产业协同发展部、战略投资部、科技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和财务管理部。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部门职责。

隆华科技通过职能部门调整进一步加强了综合管控能力，有利于促进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3、探索建立中长期激励方案，团队凝聚力进一步提升

2020年，公司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为了进一步提升团队凝聚力、激发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战斗力，隆华科技积极探索建立科学、全面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依靠激励留存和吸引高端人才，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的人才保障。

4、完善制度建设，强化监察审计

2020年，隆华科技各部门、各子公司全面开展对现行规章制度的梳理、补充、完善工作。通过该项工作，引导隆华科技各部门、各子公司以制度和流程推动公司经营，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本年内开展了一系列专项审计工作，通过监察审计提升了隆华科技的制度执行力，有效地防范和化解了各类风险。

5、合规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0年，隆华科技合规经营能力整体提升。一是强化经营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重大合同评审和应收账款管理；二是重视安全环保工作，坚决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制，有效预防各类事故，加大环保投入，推动绿色生产；三是强化保密管理，严控涉密信息外泄；四是加强质量控制，确保交付产品质量过关。过去的一年，集团及各子公司经营风险管控得当，安全、环保、保密工作成效显著，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受到地方政府和全社会的高度认可和赞誉。

(六) 资本运作有序推进

1、进一步梳理巩固子公司的股权结构

2020年，隆华科技完成了对科博思、兆恒科技的股权收购，目前隆华科技全资控股科博思，在兆恒科技的持股比例提升至79.59%；完成了对海威复材股权、产业基金及投资项目的梳理工作。经过梳理巩固，隆华科技产业架构更加清晰，产业

方向更加明确，集团化管控的条件基本达成。

2、可转债发行工作有序推进

为满足隆华科技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加隆华科技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启动首次可转债发行工作，可转债拟募集资金79,892.83万元，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新型高性能结构/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可转债发行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824,187,516.39	100%	1,873,542,573.97	100%	-2.63%
分行业					
制造业	1,524,371,885.03	83.56%	1,481,539,947.44	79.08%	2.89%
工程承包及服务	299,815,631.36	16.44%	392,002,626.53	20.92%	-23.52%
分产品					
电子新材料	280,487,678.59	15.38%	229,856,387.05	12.27%	22.03%
高分子复合材料	408,378,029.38	22.39%	401,830,997.48	21.45%	1.63%
节能环保产品及服务	1,135,321,808.42	62.23%	1,241,855,189.44	66.28%	-8.58%
分地区					
华中	259,149,697.44	14.21%	244,743,614.82	13.06%	5.89%
华北	198,435,808.78	10.88%	380,441,148.65	20.31%	-47.84%
华东	765,872,614.25	41.98%	533,179,793.29	28.46%	43.64%
东北	155,124,530.39	8.50%	169,212,709.65	9.03%	-8.33%
西北	148,421,370.30	8.14%	176,693,155.90	9.43%	-16.00%
西南	134,665,915.25	7.38%	170,059,901.45	9.08%	-20.81%
华南	130,316,460.67	7.16%	147,691,743.67	7.88%	-11.76%
国外市场	32,201,119.31	1.75%	51,520,506.54	2.75%	-37.5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1,524,371,885.03	1,052,817,662.20	30.93%	2.89%	3.77%	-0.59%
工程承包及服务	299,815,631.36	226,017,810.28	24.61%	-23.52%	-20.97%	-2.43%
分产品						
电子新材料	280,487,678.59	211,325,405.29	24.66%	22.03%	27.18%	-3.05%
高分子复合材料	408,378,029.38	223,693,346.10	45.22%	1.63%	-3.77%	3.08%
节能环保产品及服务	1,135,321,808.42	843,816,721.09	25.68%	-8.58%	-6.44%	-1.70%
分地区						
华中	259,149,697.44	147,596,678.22	43.05%	5.89%	-8.45%	8.92%
华北	198,435,808.78	143,876,344.26	27.49%	-47.84%	-46.50%	-1.81%
华东	765,872,614.25	562,441,707.39	26.56%	43.64%	50.39%	-3.29%
东北	155,124,530.39	110,699,771.60	28.64%	-8.33%	6.83%	-10.12%
西北	148,421,370.30	105,567,379.16	28.87%	-16.00%	-13.17%	-2.32%
西南	134,665,915.25	94,814,521.97	29.59%	-20.81%	-25.03%	3.96%
华南	130,316,460.67	88,849,127.55	31.82%	-11.76%	-14.66%	2.31%
国外市场	32,201,119.31	24,989,942.33	22.39%	-37.50%	-38.41%	1.1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电子新材料	销售量	元	280,487,678.59	194,176,638.39	44.45%
	生产量	元	285,222,142.14	189,243,044.76	50.72%
	库存量	元	16,438,758.54	11,704,294.99	40.45%
高分子复合材料	销售量	元	408,378,029.38	308,745,991.39	32.27%
	生产量	元	397,471,091.57	270,221,036.61	47.09%
	库存量	元	13,199,111.91	10,906,937.81	21.02%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节能环保产品及服务	销售量	元	1,135,321,808.42	1,246,057,299	-8.89%
	生产量	元	1,138,019,315.75	1,256,008,029	-9.39%
	库存量	元	133,885,353.31	131,187,845.98	2.0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子新材料	直接材料	148,746,225.13	11.63%	130,639,394.69	10.05%	13.86%
	辅助材料	2,648,751.69	0.21%	2,190,653.01	0.17%	20.91%
	动力	8,461,546.31	0.66%	5,803,690.35	0.45%	45.80%
	人工	17,037,336.49	1.33%	14,483,767.13	1.11%	17.63%
	制造费用	34,431,545.67	2.69%	23,396,029.06	1.80%	47.17%
	小计	211,325,405.29	16.52%	176,513,534.24	13.57%	19.72%
高分子复合材料	直接材料	167,649,520.23	13.11%	181,547,569.92	13.96%	-7.66%
	辅助材料	10,556,235.69	0.83%	5,651,865.72	0.43%	86.77%
	动力	2,966,696.44	0.23%	3,269,016.78	0.25%	-9.25%
	人工	18,486,962.31	1.45%	12,437,162.01	0.96%	48.64%
	制造费用	24,033,931.43	1.88%	20,663,164.97	1.59%	16.31%
	小计	223,693,346.10	17.5%	223,568,779.40	17.19%	0.06%
节能环保产品及服务	直接材料	688,387,229.89	53.83%	718,106,244.75	55.22%	-4.14%
	辅助材料	5,763,116.72	0.45%	9,799,130.14	0.75%	-41.19%
	动力	7,833,849.94	0.61%	9,357,707.40	0.72%	-16.28%
	人工	55,046,726.09	4.30%	51,012,083.78	3.92%	7.91%
	制造费用	86,785,798.45	6.79%	112,167,657.78	8.62%	-22.63%
	小计	843,816,721.09	65.98%	900,442,823.85	69.24%	-6.29%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32,389,490.4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3.7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8,130,645.35	14.15%
2	光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919,824.03	3.12%
3	四川省泰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哈密市分公司	44,867,630.20	2.46%
4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36,415,907.96	2.00%
5	内蒙古久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36,055,482.87	1.97%
合计	--	432,389,490.41	23.7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6,448,819.7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4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26,086,877.54	2.13%
2	广西德邦科技有限公司	25,073,966.90	2.04%
3	温县五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2,853,806.73	1.86%
4	江苏兴业铝材有限公司	22,632,658.73	1.84%
5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19,801,509.86	1.61%
合计	--	116,448,819.76	9.4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9,212,772.87	94,661,601.40	-48.01%	由于会计准则变更将与取得、履行合同相关的费用计入成本
管理费用	109,874,651.29	127,311,204.70	-13.70%	
财务费用	20,395,753.18	15,826,812.16	28.87%	
研发费用	87,043,211.94	61,902,467.38	40.61%	公司加大研发力度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隆华科技自启动二次腾飞战略以来，坚持以科学技术为第一推动力，逐年加大各个业务领域的研发投入，并形成了一批专利、专有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和拳头产品，增强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有力支持了公司最近几年业绩增长。公司将继续保持“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指导方针，逐步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323	311	27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9.27%	20.12%	18.84%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5,778,753.34	92,577,838.99	60,042,938.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80%	4.94%	3.7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22,255,625.62	29,273,267.13	5,341,658.7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21.04%	31.62%	8.9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8.83%	14.16%	3.5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413,065.42	1,918,761,786.18	-1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259,984.76	1,660,409,668.54	-1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153,080.66	258,352,117.64	-13.62%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7,615,079.79	1,141,250,287.52	20.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6,332,672.05	1,528,998,673.03	2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717,592.26	-387,748,385.51	3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644,368.81	376,201,783.33	10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387,874.12	371,035,263.76	3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56,494.69	5,166,519.57	5,537.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12,006.70	-123,758,681.08	88.1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5,537.3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对外投资增加，故公司增加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02,065,152.01	9.54%	519,879,610.75	11.10%	-1.56%	
应收账款	988,200,858.26	18.77%	777,258,033.89	16.59%	2.18%	
存货	547,678,002.14	10.40%	530,489,300.85	11.32%	-0.92%	
投资性房地产	17,617,978.43	0.33%	18,460,360.60	0.39%	-0.06%	
长期股权投资	218,371,778.96	4.15%	279,691,681.92	5.97%	-1.82%	
固定资产	468,541,737.83	8.90%	457,530,934.97	9.77%	-0.87%	
在建工程	61,079,714.48	1.16%	331,247,887.65	7.07%	-5.91%	
短期借款	401,255,556.00	7.62%	190,900,000.00	4.07%	3.55%	
长期借款	41,067,524.72	0.78%	111,000,000.00	2.37%	-1.59%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99,000,000.00	2,781,466.61			95,000,000.00	99,000,000.00		97,781,466.61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0				50,876,900.00		86,522,221.89	197,399,121.89
上述合计	159,000,000.00	2,781,466.61			145,876,900.00	99,000,000.00	86,522,221.89	295,180,588.5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88,217,213.00	109,652,700.00	345.2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金属复合材料等结构一体化的研究与生产	收购	338,82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高分子复合材料	完成		31,272,516.56	否	2020年06月2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096）
咸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舰船复合材料研发与应用	收购	52,931,688.00	72.69%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高分子复合材料	完成		47,661,365.93	否		
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碳纤维复合材料以及制品为主的研究与成产	收购	96,465,525.00	79.59%	自有资金	无	长期	高分子复合材料	完成		24,697,932.12	否	2020年10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合计	--	--	488,217,213.00	--	--	--	--	--	--	0.00	103,631,814.61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业及市政水处理系统研发与工程服务	100,000,000.00	1,092,459,242.12	630,228,510.99	299,749,974.35	49,066,388.48	42,139,909.90
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靶材及钨钼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服务	70,000,000.00	313,112,714.23	170,097,007.82	204,280,264.09	28,900,869.73	24,942,590.81
咸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舰船复合材料研发与应用	13,300,000.00	377,619,424.05	299,013,346.26	271,381,191.40	55,836,085.87	47,661,365.93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非金属复合材料等结构一体化的研究与生产	135,000,000.00	356,111,039.86	165,338,194.30	201,239,794.56	36,001,557.82	31,272,516.56
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碳纤维复合材料以及制品为主的研究与成产	38,080,000.00	126,987,941.00	101,436,422.16	56,712,290.41	28,152,325.67	24,697,932.1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两家，一家为厦门隆华信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为重庆西证渝富阳城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9月17日，公司与中投信科（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信科”）共同发起设立厦门隆华信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隆华信科工商注册认缴出资额为10,010.00万元，其中中投信科作为基金管理人（GP）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认缴出资额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该合伙企业仅由公司实缴出资份额39,348,365.29元，中投信科尚未实际出资，目前公司占实缴出资份额的100.00%。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伙协议》，隆华信科主要经营由投资委员会决策，投资委员会由5人成立，公司派出2人参与，并具有一票否决权。因此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在合伙企业中出资份额近100.00%且承担投资运营造成的风险与回报，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实质上具有控制权，公司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如“附注第十二节、七、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电加美签订《重庆西证渝富阳城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电加美累计认购8,000万份，该基金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06,876.69万元，目前中电加美出资份额占实缴份额74.85%，因此公司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发展战略

2015年以来，隆华科技启动“二次腾飞”战略，拓展新材料产业，通过内部孵化和产业投资相结合的模式，深度进行产业布局。经过五年发展，隆华科技转型升级已初见成效，产业架构基本搭建完成，由电子新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和节能环保三大业务板块构成了多元协同、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格局。核心分子公司均已成长为细分行业龙头和隐形冠军，产品加速实现进口替代，科技持续引领行业发展。公司整体规模、市场占有率、综合竞争力、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目前，隆华科技产业布局的架构已经初步形成，产业集群扩张的基础逐渐巩固，业务横向拓展和纵向延伸的条件基本具备，公司进入整体规模跨越式增长，经营效率持续提高，综合竞争力永葆长青的高质量发展阶段。

为了适应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新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五年的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新的发展目标和发展思路，通过创新驱动、科学管理、文化建设等系列保障措施确保目标达成。

（二）公司发展目标及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业人为本、发展靠科技、管理出效益、信誉是生命”的发展理念。坚持战略引领、统筹资源、强化创新、有限相关的发展原则，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方面，做稳做强既有业务。通过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升级、管理提升、应用领域拓展等工作，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细分市场引领地位。

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增量业务。围绕主营业务及产业链上下游领域，采取自主培育和收购兼并策略，全市场整合资源，多举措拓展新业务布局。形成一批竞争优势突出、市场前景广阔的产业板块。构建核心技术和应用市场强关联、产业板块内部高频联动、主业突出且多元相关的可持续发展产业格局。

（三）公司2021年重点工作

1、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

人才是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根基，2021年隆华科技将以充实加强研究院建设为契机，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

（1）整合内外部资源，设立专业技术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

隆华科技将整合内外部资源，组建电子新材料、高分子复合新材料、节能环保三个专业领域的内部专业技术委员会和外部专家委员会，负责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研判，对研究院提出的增量业务可行性分析和存量业务改进提升方案进行评审鉴定，为隆华科技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支撑。

（2）在全国范围内选聘高层次人才，倾力打造隆华科技研究院

将隆华科技研究院作为新增长极的孵化器和助推器倾力打造，隆华科技综合调配各类资源予以全力支持，制定包含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效激励机制进行全方位保障，确保研究院作为隆华科技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高效运转。

2、持续提升科学管理能力

隆华科技2021年管理工作的重点是“紧盯目标，强化创新，精细管理，严控风险”。

（1）坚持目标导向，紧紧把握阶段重点工作

集团及各子公司需要坚持目标导向，压实主体责任，紧紧把握阶段重点工作，全力以赴保证目标达成。

（2）增强财务系统管理思维方式，提升管理能力，重视现金流管控

一是2021年，隆华科技将全面开启垂直化的财务管理体系，逐步建立健全集团财务管理机制，在保障各子公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实现隆华科技资金统一调配，推进隆华科技预算管理，建立完善隆华科技信用体系，统筹协调集团及各子公司投融资事项，推进税务筹划。

二是各子公司要高度重视现金流管控，将现金流管控思维渗透至业务全流程，重点做好库存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和固定资产投入管理工作。

三是财务管理部和各子公司要加强管理会计职能。通过各类管理报表的编制、上报和反馈，加强对经营活动的事前计划和事中控制，及时发现并防范经营风险，提高考核的效率和效果。

（3）完善制度建设和流程管控，强化监察审计，提升内控能力

隆华科技各部门、各子公司要深入开展制度流程梳理，加快制定、完善制度流程，完成后汇编成册，做好宣贯，使全体员工树牢底线思维，规范自身行为。审计部以制度为依据开展监察审计工作，确保制度执行到位，不断提升隆华科技内控能力。

3、建立完善长效激励机制

继续探索、制定、完善激励机制，坚持以奋斗者为本的原则，实施差异化的激励办法，在激励方案制定时严格与考核指标挂钩，强调激励与约束并存，注重激励长效性。

各子公司要根据自身实际，完善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实施差异化的激励办法，坚决杜绝平均主义，切实保障奋斗者权益。

4、积极运用资本市场工具，主动加强与资本市场有效沟通

（1）有序推进可转债发行事项

可转债发行是公司运用资本市场工具的新尝试，募集资金将助力公司新材料板块整体规模快速增长，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为公司产业拓展整合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争取尽快完成发行工作。

（2）主动加强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

2021年，隆华科技将启动主动型、常态化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继续加强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在适当时机通过反向路演等方式进行企业展示和业绩推介，树立和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良好形象，稳步提升公司市值。

（3）适时推进资本运作，择机开展产业整合

隆华科技要紧盯产业发展目标，适时推进资本运作，围绕主营业务及产业链上下游领域开展横向、纵向的产业整合，择机择优进行并购重组工作，提升各产业板块的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助力隆华科技实现跨越式发展。

5、风险防控与合规经营

风险防控工作需要继续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防微杜渐。经营过程中，随时注意研判技术、市场、政策等潜在风险，重点做好合同审核、应收账款管理、库存管理工作；在重大投资时，坚持审慎原则，做好投后管理，严控各类风险。

严守法律底线，确保安全、环保、保密等各项工作依法合规开展，促进隆华科技健康发展。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及时、客观、完整进行信息披露，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对接，不断提升公司的合规水平。

6、党建与企业文化建设

加强党建工作，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子公司设立党支部，吸纳优秀员工入党，壮大党员队伍，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引领企业文化建设，促进文化力转化为生产力、竞争力，使企业文化真正成为支持隆华科技高质量发展的驱动力。

（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宏观环境波动的风险

2019以来，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严峻形势。从国内基本面看，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从国际关系看，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贸易战的影响已远远超越经济范畴，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这些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都给公司主营产品生产经营工作提出了更大的挑战。

面对这些风险，公司一是要主动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二是要加大研发创新力度，通过管理提升和技术升级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三是要始终追求优质合同，坚持以盈利为导向，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四是发挥集团整体优势和产业协同效应，形成发展合力。在复杂的经济环境下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增长。

2、市场竞争加剧和业务持续发展的风险

在新材料领域，公司的整体技术实力与国外巨头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关键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市场价格存在波动，同时公司面对来自央企、科研院所、大型民企等更多竞争对手，市场格局不断重新洗牌，持续发展的压力日益增大；在节能环保领域，竞争对手的低价竞争破坏了市场正常秩序，原材价格不断波动加大了采购成本控制和管理压力，市场开拓、技术、管理创新竞争更加剧烈。

面对这些风险，我们一方面做稳做强既有业务，强化技术创新、推进产品升级，创新经营模式，巩固优势产业在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从根本上转变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式，积极培育开拓新材料业务，重点围绕战略性新材料领域，通过引进高端人才、先进技术，整合资源，形成一批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市场前景良好的战略性新材料产业，构建相关、多元、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格局，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3、应收账款增加带来的坏账损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较快增长，公司累计完工项目增多，公司应收款项将逐步增长，尽管公司客户信用良好，但随着公司应收账款数额的不断增加和客户结构及账龄结构的改变，如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增大，则可能降低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存在坏账风险。公司将通过对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手段，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任务纳入销售和工程实施部门的关键考核指标，以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以避免重大坏账风险发生。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2月10日	隆华科技	电话沟通	机构	华泰证券、华泰有色、国信证券、神农投资等。	隆华科技2020年发展前景和投资机会展望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年02月12日	隆华科技	电话沟通	个人	华创证券及其他投资者	公司2019年经营发展情况及2020年发展规划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年02月25日	隆华科技	电话沟通	机构	证券时报及其他投资者	公司2019年经营发展情况及2020年发展规划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年05月26日	隆华科技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睿远基金、金石投资、博时基金、神农投资、文储基金、上海雷钧资产、上海合道资产、中信证券、东北证券等。	公司现有业务布局及发展规划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年06月29日	隆华科技	电话沟通	机构	华创证券及其他投资者	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控股公司股权收购事项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10,000,041股后股本904,869,2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097,385.26元，该分配方案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04,393,263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7,131,797.89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7,131,797.89
可分配利润（元）	548,801,163.4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 10,000,041 股后股本 904,393,2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15,089,3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10,000,041股后股本904,869,2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3、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10,000,041股后股本904,393,2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的 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20 年	27,131,797.89	222,255,290.14	12.21%	0.00	0.00%	27,131,797.89	12.21%
2019 年	18,097,385.26	174,360,858.83	10.38%	58,947,987.08	33.80%	77,045,372.34	44.18%
2018 年	18,301,786.08	135,840,577.70	13.47%	0.00	0.00%	18,301,786.08	13.47%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承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09 月 16 日	自承诺之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1 年 09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	关于住房公积金承诺	关于住房公积金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已出具承诺，如隆华传热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将代隆华传热承担全部费用，或在隆	2011 年 09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明卫、李明强		华传热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隆华传热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隆华传热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隆华传热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就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	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	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承诺：如果因公司发行上市前发生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事项，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就工资、社会保险的缴纳等事项发生法律纠纷的，本人将与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款项和费用。如果因公司发行上市后发生的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事项，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就工资、社会保险的缴纳等事项发生法律纠纷的，公司将与劳务派遣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1年09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本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联交易承诺公司出具承诺，向福格森销售货物销售金额 2011 年度不超过 600 万元，2012 年度不超过 400 万元，2013 年起不再交易，且上市后不收购福格森；出具承诺之日起将不再与供应商智明铸造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后也不收购智明铸造。	2011年09月16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本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年06月23日	自承诺之日起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李占明、	关于向不特定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020年06月23日	自承诺之日起至	报告期内，未有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孙建科、李江文、李占强、李明强、张韶轩、席升阳、张莉、张霞；高级管理人员段嘉刚、张源远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承诺履行完毕。	违反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遵守以上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股权收购及增资科博思项目	2019年01月01日	2021年12月31日	3,000	3,127.25	不适用	2018年08月1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购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收购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洛阳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1）2018年度公司收购目标公司时，与原股东共同约定：

①2022年第二季度，公司启动实施收购原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剩余股权。除非另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公司按照目标公司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后的净利润的15倍溢价作为目标公司的约定价值收购原股东持有目标公司56.47%的剩余股权。股权收购的支付方式可以是公司的股权或现金加股权等形式。

②考虑到资本市场的变化可能，如果2022年公司收购原股东剩余股权时，公司市盈率不足30倍，则退出时的实际溢价比例按照退出时上一季度公司实际市盈率（全部交易日平均值）的50%执行。

（2）2020年6月，公司与目标公司原股东厦门科博思汇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博思汇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①按照原协议科博思汇智承诺目标公司2019年至2021年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9000万元。

②各方一致同意，如目标公司完成2019年至2021年业绩承诺的90%以上，即累计净利润数大于等于8100万，公司将以2021年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如2021年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超过4000万元的按照4000万元计算）的15倍溢价作为标的公司的约定价值收购科博思汇智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③如目标公司未完成2019年至2021年业绩承诺的90%以上，即累计净利润数未能大于等于8100万，科博思汇智将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股份补偿，股权折让后公司将以2021年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如2021年标的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超过4000万元的按照4000万元计算）的15倍溢价作为目标公司的约定价值收购科博思汇智持有目标公司的剩余股权。

④各方一致同意，科博思汇智配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以分期付款形式，分三期支付科博思汇智所持目标公司33.28%的股权收购款。

i 支付第一期股权收购款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公司支付科博思汇智股权总收购款的10%。

支付方式及时间：公司应于2021年1月31日前，将第一期股权收购款人民币1,996.8万元以现金形式支付至科博思汇智指定账户。

ii 支付第二期股权收购款

如目标公司在2020年年底完成原协议中约定2019~2020年累计业绩承诺，公司支付科博思汇智第二期股权收购款，收购款金额不低于股权总收购款的10%，不高于股权总收购款的20%，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支付方式及时间：公司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第二期股权收购款以现金形式支付至科博思汇智指定账户。

如目标公司未在2020年年底完成原协议中约定2019~2020年累计业绩承诺，公司暂不支付科博思汇智第二期股权收购款。

iii 支付第三期股权收购款

如目标公司2019年-2021年累计净利润数大于等于业绩承诺的90%，公司支付科博思汇智股权总收购款的剩余部分：

合计应支付股权收购款=2021年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如2021年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超过4000万元的按照4000万元

计算)*15倍PE*33.28%

第三期股权收购款=合计应支付股权收购款-已支付股权收购款

支付方式及时间：公司将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第三期股权收购款，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一致同意第三期股权收购款中现金部分至少应能覆盖科博思汇智应缴纳的所得税；公司以现金或部分现金支付的，现金部分支付时间不晚于2022年7月31日；涉及发行股份支付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尽最大努力配合于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发行股份相关材料到有权机构的报送（如需），并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完成支付。

如目标公司2019年2021年累计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的90%，按照原协议约定科博思汇智将以1元对价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科博思汇智折价转让股权数量=科博思汇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数*(1-三年目标公司实际累计完成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人民币9000万元】)

合计应支付股权收购款=2021年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如2021年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超过4000万元的按照4000万元计算）15倍PE*(33.28%-科博思汇智折价转让股权数量/目标公司总股本)

第三期股权收购款=合计应支付股权收购款-已支付股权收购款

支付方式及时间：公司将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第三期股权收购款，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一致同意第三期股权收购款中现金部分至少应能覆盖科博思汇智应缴纳的所得税；公司以现金或部分现金支付的，现金部分支付时间不晚于2022年7月31日；涉及发行股份支付的，双方一致同意并尽最大努力配合于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发行股份相关材料到有权机构的报送(如需)，并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完成支付。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科博思承诺利润实现情况

1、2019年完成情况

2019年度科博思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881.38万元，承诺净利润为2,000万元，相差118.62万元未完成当年承诺净利润。

2、2020年完成情况

2020年度科博思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127.25万元，承诺净利润为3,000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127.25万元完成当年承诺净利润。

3、两年累计完成情况

2019年、2020年科博思公司2年累计实现净利润5,008.63万元，2年累计承诺净利润5,000.00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8.63万元。

科博思前两年累计完成承诺利润，对商誉减值测试无影响。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 2、对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根据衔接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新债务重组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新债务重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东升 吕艳红 吴可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核实，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上述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涉九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47.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0年6月15日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47.4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263名。

2、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6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34.6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解除限售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7月7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限完成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2.8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263名。

3、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28.7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解除限售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0月30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限完成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1.6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3名。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收购厦门科博思汇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思”）33.28%股权并根据科博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形式分期支付其股权收购款，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科博思76.81%股权。

2、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3914亿元收购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科博思23.19%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科博思100%股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年06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年1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2020年04 月28日	50,000	2020年12月31日	7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 料有限公司	2020年04 月28日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4,645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威宁海威复合材料制 品有限公司	2020年04 月28日	3,000	2020年12月31日	1,5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2020年04 月28日	18,000	2020年12月31日	8,133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8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4,97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8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4,97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81,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4,97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81,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14,97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60%					
其中：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4,978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不适用

4、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	19,400	9,500	0
合计		19,400	9,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隆华科技始终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造公开、透明、规范的上市公司为目标，积极探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致力于与投资者建立长期信任与共赢关系，注重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追求财富创造的同时，积极回馈社会，支持社会公益事业。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1）公司的治理与监督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积极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自应履行的职责和议事规则，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并有效地增加了公司决策的公正性，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够以公司的发展实现股东受益、员工成长、客户满意。

（2）与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注重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网站、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与股东有效的沟通渠道。公司认真接待投资者、研究机构的来电来访，对公司业务发展方面的咨询在已公开披露信息条件下认真答复，保证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都有知情权，为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创造良好途径。

（3）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10,000,041股后股本904,869,2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完毕。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10,000,041股后股本904,393,2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4）保障债权人权益

公司一贯奉行稳健的经营策略，与所有债权人保持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降低自身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以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关注员工的综合能力提升和个人职业发展，根据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规划，努力实现让每一位员工都能在隆华科技的广阔平台上充分体现自我价值，达到个人职业生涯规划与企业发展目标的最大契合，使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所有员工均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共生共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之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今后我们将继续在社会责任的各方面努力，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最大化的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司进步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实现企业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之间的良性互动，创造共享价值，推动企业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公司将关注精准扶贫，适时开展精准扶贫活动。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010,453	26.34%				-57,450,125	-57,450,125	183,560,328	20.0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41,010,453	26.34%				-57,450,125	-57,450,125	183,560,328	20.0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1,010,453	26.34%				-57,450,125	-57,450,125	183,560,328	20.0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3,858,851	73.66%				56,974,125	56,974,125	730,832,976	79.93%
1、人民币普通股	673,858,851	73.66%				56,974,125	56,974,125	730,832,976	79.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14,869,304	100.00%				-476,000	-476,000	914,393,30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九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7.6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914,869,304股减少至914,393,304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核实，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上述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已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涉九名激励对象合

计持有的47.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0年6月15日办理完毕。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李占明	100,950,819		25,200,000	75,750,819	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 25%
李明强	51,481,200		12,600,000	38,881,2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 25%
李占强	49,116,300		11,625,000	37,491,3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 25%
孙建科	16,292,134	1,062,000		17,354,134	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 25%
李江文	87,500	271,875		359,375	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 25%
段嘉刚	100,000	600,000		700,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 25%
张源远	29,500	150,000		179,5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 25%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75 名), 报告期回购注销 9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47.6 万股	22,953,000		10,109,000	12,84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限
合计	241,010,453	2,083,875	59,534,000	183,560,32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九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7.6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914,869,304股减少至914,393,304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6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9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占明	境内自然人	10.44%	95,501,092	-5,500,000	75,750,819	19,750,273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7%	86,600,000	8,600,000		86,600,000		
李明强	境内自然人	4.36%	39,841,600	-12,000,000	38,881,200	960,400		
李占强	境内自然人	4.15%	37,988,400	-12,000,000	37,491,300	497,100	质押	11,100,000
李明卫	境内自然人	2.55%	23,300,000	0		23,300,000		
孙建科	境内自然人	2.06%	18,799,246	-6,227,600	18,770,134	29,112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0,000,041	0		10,000,041		

专用证券账户								
邹定全	境内自然人	0.91%	8,321,800	8,321,800		8,321,800		
刘茂荣	境内自然人	0.74%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童朝方	境内自然人	0.66%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四人为兄弟关系，上市时已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且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600,000					
李明卫	2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00,000					
李占明	19,750,273	人民币普通股	19,750,273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000,041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41					
邹定全	8,321,800	人民币普通股	8,321,800					
刘茂荣	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0					
童朝方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张晓燕	5,518,6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8,600					
陆贵新	2,9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8,000					
李桂花	2,14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3,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强、李明卫四人为兄弟关系，上市时已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且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股东张晓燕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38,600 股外，还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68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18,6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占明	中国	否
李占强	中国	否
李明强	中国	否
李明卫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占明任公司董事长、李占强任董事、李明强任董事、李明卫任装备事业部营销总监。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占明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李占强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李明强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李明卫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李占明任公司董事长、李占强任董事、李明强任董事、李明卫任装备事业部营销总监。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 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 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李占明	董事长	现任	男	58	2009年12月25日	2022年04月10日	101,001,092		5,500,000		95,501,092
孙建科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4年09月01日	2022年04月10日	25,026,846		6,227,600		18,799,246
李江文	董事、副总 经理	现任	男	55	2018年04月09日	2022年04月10日	1,412,500		353,125		1,059,375
李占强	董事	现任	男	49	2009年12月25日	2022年04月10日	49,988,400		12,000,000		37,988,400
李明强	董事	现任	男	47	2009年12月25日	2022年04月10日	51,841,600		12,000,000		39,841,600
张韶轩	董事	现任	男	26	2019年04月10日	2022年04月10日					
席升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15年12月31日	2022年04月10日					
张莉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0	2015年12月31日	2022年04月10日					
张霞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2	2015年12月31日	2022年04月10日					
张源远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7	2018年08月15日	2022年04月10日	506,000		126,000		380,000
段嘉刚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3	2015年08月22日	2022年04月10日	2,000,000		500,000		1,500,000
王彬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9	2015年05月15日	2022年04月10日					
赵光政	监事	现任	男	46	2010年12月25日	2022年04月10日					
汪钦	监事	现任	男	54	2020年07月09日	2022年04月10日					
吴炎	董事	离任	男	34	2019年04月10日	2020年06月09日					
合计	--	--	--	--	--	--	231,776,438	0	36,706,725	0	195,069,71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吴炎	董事	离任	2020年06月09日	工作调整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李占明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主持和参与申请1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项，曾被授予“河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曾任政协孟津县第五、六、七、八届常委，洛阳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孟津县工商联主席，洛阳市工商联副主席，洛阳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现任洛阳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人大环资委委员，孟津县县委常委，公司董事长。

孙建科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技术职称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副主任、主任、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兼装备产业部主任），在任职七二五研究所所长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总工程师期间同时兼任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曾获得国防科技工业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当选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隆华科技副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阳联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兴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洛阳科品实业有限公司、国威科健（厦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恒起智能装备（洛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四丰电子、恒起（厦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星瑞防务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科利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

李江文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厂副厂长、生产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兼发电设备公司总经理，第七二五所产业处副处长（挂职锻炼），西安船舶设备公司、第七〇五所、华雷集团副总工兼开发处处长，山西汾西重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汾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船舶设备公司总经理助理，第七〇五所所长助理兼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曾获得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称号及船舶总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三等奖。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李占强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洛阳隆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孟津县人大代表、人大常委，洛阳市工商联副主席，公司董事，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明强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公司机械车间主任、机械制造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任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

张韶轩先生，199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交易员、项目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

席升阳先生，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哲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教育学博士，河南科技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洛阳工学院工商学院院长、河南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管理学院院长、洛阳市金融专家委员会主任等职。席升阳先生曾主持国家、省部级课题12项，发表学术文章130余篇，著作12部，获省市级成果奖10项。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洛阳市地方金融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洛阳市文化产业协会国际人文交往促进会主任委员，洛阳市哲学与企业文化研究会荣誉会长等职。

张莉女士，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

张霞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技术职称研究员。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

团第七二五研究所非金属材料研究室副主任、科技处处长、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2、监事会成员

王彬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船重工第 725 研究所科研处副处长，北京乐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兆恒科技、海威复材、上海瑞铂特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汪钦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博士。历任国信证券研究所所长，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东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前海永兴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创前海资本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光政先生，1974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法律专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晶联光电执行董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张源远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工程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装备产业部业务经理，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中投信科（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盛世华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洛阳联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段嘉刚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北京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天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力勤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嘉逸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兆恒科技董事长，链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霍尔果斯链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韶轩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	2017年02月15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孙建科	洛阳兴瑞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5月15日		否
孙建科	恒起（厦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0月08日		否
孙建科	洛阳联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04月15日		否
孙建科	洛阳科品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2月28日		否
孙建科	国威科健（厦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1月16日		否
孙建科	江苏星瑞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3月18日		否
孙建科	西安科利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2月20日		否
孙建科	恒起智能装备（洛阳）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11月19日		否
孙建科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6月27日		是
孙建科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1月16日	2021年02月05日	是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占强	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1月20日		是
席升阳	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6月30日		是
席升阳	河南承道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4月05日		否
席升阳	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08日		是
席升阳	洛阳陆桥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03月01日		否
席升阳	洛阳湖滨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23日		否
席升阳	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7月14日		是
张莉	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人	2004年03月31日		是
张霞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年04月21日		是
王彬	上海瑞铂特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4月10日		是
汪钦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年01月16日		是
张源远	上海盛世华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30日		否
张源远	洛阳联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4月01日		否
段嘉刚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8月19日		是
段嘉刚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5月31日		是
段嘉刚	链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02月07日		否
段嘉刚	霍尔果斯链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8年01月26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及未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的部分监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会务费据实报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职责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5人，2020年实际支付809.08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占明	董事长	男	58	现任	134.28	否
孙建科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8	现任	300	是
李江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78	否
李占强	董事	男	49	现任	8	是
李明强	董事	男	47	现任	78	否
张韶轩	董事	男	26	现任	0	是
席升阳	独立董事	男	66	现任	8	是
张莉	独立董事	女	50	现任	8	是
张霞	独立董事	女	52	现任	8	是
张源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7	现任	55	否
段嘉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3	现任	55	是
王彬	监事会主席	男	59	现任	38	是
赵光政	监事	男	46	现任	34.8	否
汪钦	监事	男	54	现任	4	是
吴炎	董事	男	34	离任	0	是
合计	--	--	--	--	809.08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孙建科	副董事长、总经理				6.81	2,478,000	1,062,000		2.55	1,416,000
李江文	董事、副总经理				6.81	1,225,000	525,000		3.05	700,000
张源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81	350,000	150,000		2.55	200,000
段嘉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81	1,400,000	600,000		3.05	800,000
合计	--	0	0	--	--	5,453,000	2,337,000	0	--	3,116,00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9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8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67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67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19
销售人员	137
技术人员	387
财务人员	58
行政人员	175
合计	1,67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426
大专	295
中专	248
高中	265
其他	442
合计	1,676

2、薪酬政策

公司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遵守劳动法、合同法等相关法规法律为指导思想，建立和社会接轨并且能够充分调动各类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不断吸引各类优秀人才进入公司成就事业、享受生活，共同创建一流公司，实现公司持续发展、和谐发展、科学发展的薪酬制度。

公司薪酬政策坚持与岗位价值相匹配的基本原则，实行工作岗位分类、分级，针对不同岗位制定不同的绩效管理方式，建立组织绩效与个人薪酬的挂钩机制。员工薪酬体系由岗位工资、持续贡献津贴、绩效工资构成，根据员工贡献、能力、责任及行业薪酬水平作为定薪的依据，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体现公司价值导向和企业文化。

3、培训计划

公司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提高员工队伍素质这一根本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公司培训类别包括入职培训、

在职培训、成长培训三个类别，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培训形式。报告期内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各岗位人员的培训计划，制定包括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素质培训及针对中级管理人员综合培训等多种形式、多层次的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员工的专业技能和整体素质，促进员工和公司共同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738,5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8,458,797.79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未曾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产、供、销系统完整独立。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产权界定清晰；

4、机构方面：公司组织体系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部门运作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2.61%	2020 年 05 月 19 日	2020 年 05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告》（2020-035）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49%	2020 年 07 月 09 日	2020 年 07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6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51%	2020 年 07 月 23 日	2020 年 07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6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65%	2020 年 11 月 09 日	2020 年 11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98）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6.06%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10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席升阳	8	1	7	0	0	否	5
张莉	8	1	7	0	0	否	5
张霞	8	1	6	1	0	否	5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科学审慎决策，给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并均被得以采纳，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项进行了审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对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进行审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2020年薪酬事宜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同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2018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情况，对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授予的股份予以解除限售。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积极关注行业和市场发展动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对收购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薪酬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各类职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后，确定了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年度结束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监督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则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其绩效年薪，并进行奖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考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度能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年04月2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①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p>②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p>③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 	<p>①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p>②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p>③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①重大缺陷：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5% ； ②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2% \leq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 ③一般缺陷：错报 $<$ 税前利润的 2%。	①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 ②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2% $<$ 直接损失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 0.5% ； ③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 0.2% 。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79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东升 吕艳红 吴可方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793号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隆华科技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隆华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十四）”。报告期内，隆华科技合并口径主营业务收入为17.611亿元，为隆华科技合并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部分，收入是管理层的关键业绩指标，可能存在管理层操纵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确定主营业务收入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主营业务收入，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产品销售收入： （1）了解、测试隆华科技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确定其可依赖性； （2）区别产品销售类别及结合业务板块、行业发展和隆华科技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3）执行细节测试，包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抽样检查存货收发记录、客户确认的签收单、验收证明等外部证据；检查收款记录，对期末应收账款及大额销售收入进行函证，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4) 执行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程序、并结合期后事项审计检查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以确认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商誉减值	
<p>商誉减值的会计政策详情及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二十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隆华科技商誉净值为64,892.9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2.45%。</p> <p>隆华科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因收购而形成商誉比较重大的子公司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评估，以作为商誉减值测试的依据；对其他商誉由隆华科技管理层自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p> <p>由于商誉总体金额重大，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涉及管理层对所收购子公司的预测及未来收入增长率、现金流折现率等假设作出的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商誉减值测试，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隆华科技商誉减值测试的程序，包括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及资产组合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了解隆华科技商誉减值相关的流程及内部控制；</p> <p>(2) 了解各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p> <p>(3) 评估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及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的估值方法；复核隆华科技所采用的减值测试模型、方法及重要假设，评价评估专家的独立性、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并获取评估专家出具的评估报告；</p> <p>(4) 评价评估专家测试所引用参数的合理性，包括预计产量、未来销售价格、生产成本、增长率、各项经营费用和折现率以及增长率、预测期等；</p> <p>(5) 根据我们对隆华业务及所处行业的了解，复核上述关键假设与历史数据和外部数据的一致性；</p> <p>(6) 检查财务报表附注对商誉减值信息披露的充分性。</p>

四、其他信息

隆华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隆华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隆华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隆华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

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隆华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隆华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隆华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东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艳红、吴可方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065,152.01	519,879,610.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781,466.61	99,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3,823,612.42	
应收账款	988,200,858.26	1,026,971,623.91
应收款项融资	41,673,156.13	82,653,586.44
预付款项	40,863,086.86	56,931,698.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131,086.64	30,041,258.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7,678,002.14	533,452,799.47
合同资产	68,466,012.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546,9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8,877,723.96	49,204,658.54
流动资产合计	2,483,560,157.10	2,420,682,135.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34,048,369.86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8,371,778.96	279,691,681.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399,121.89	6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300,097.32	70,968,104.57
投资性房地产	17,617,978.43	18,460,360.60
固定资产	468,541,737.83	457,530,934.97
在建工程	61,079,714.48	331,247,887.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4,163,467.11	307,275,935.32
开发支出	12,881,047.27	16,401,141.49
商誉	648,929,882.29	648,929,882.29
长期待摊费用	14,503,009.23	14,608,229.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85,695.81	40,837,91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3,042,990.67	16,817,90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0,864,891.15	2,262,769,974.70
资产总计	5,264,425,048.25	4,683,452,110.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1,255,556.00	190,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5,414,614.71	279,466,737.70
应付账款	554,309,845.93	567,400,227.09
预收款项		275,708,317.88
合同负债	375,481,368.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363,795.77	36,346,439.0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33,924,090.72	31,590,755.56
其他应付款	415,554,287.38	115,710,470.76
其中：应付利息		457,853.1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3,293.89	1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6,548,195.34	
流动负债合计	2,316,855,048.00	1,515,122,948.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1,067,524.72	11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423,548.97	6,900,83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98,317.41	8,274,864.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000,000.00	28,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589,391.10	154,175,700.84
负债合计	2,413,444,439.10	1,669,298,648.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4,393,304.00	914,869,3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9,419,820.14	1,086,162,705.18
减：库存股	96,738,637.53	126,982,287.53
其他综合收益	-14,905.97	96,642.6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988,196.39	71,585,191.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4,844,716.82	789,642,36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2,892,493.85	2,735,373,921.75
少数股东权益	178,088,115.30	278,779,539.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0,980,609.15	3,014,153,461.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64,425,048.25	4,683,452,110.43

法定代表人：李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嘉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凤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305,231.95	204,846,15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781,466.61	99,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791,760.78	
应收账款	405,888,661.77	429,399,863.64
应收款项融资	30,487,026.36	57,964,609.24
预付款项	4,949,569.12	10,243,076.51
其他应收款	374,966,958.22	386,583,095.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20,000,000.00
存货	244,151,641.78	249,322,404.26
合同资产	51,395,267.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37,294.93	413.68
流动资产合计	1,522,754,879.32	1,437,359,622.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34,048,369.86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99,738,753.71	1,749,133,229.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450,536.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4,636,731.64	25,474,105.78
固定资产	192,528,877.33	197,326,152.13
在建工程	1,140,591.11	674,817.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445,145.97	54,952,019.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7,748.24	299,49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91,897.16	17,297,96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926,854.53	2,794,377.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3,545,505.80	2,057,952,166.58
资产总计	4,286,300,385.12	3,495,311,789.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1,271,124.03	1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9,791,664.71	249,586,737.70
应付账款	265,996,015.89	184,737,884.97
预收款项		247,092,328.06
合同负债	347,707,566.27	
应付职工薪酬	25,371,594.16	21,181,995.75
应交税费	6,184,968.53	9,246,327.42
其他应付款	402,009,660.81	119,119,081.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00,000.00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负债	47,541,983.61	
流动负债合计	1,735,874,578.01	986,964,355.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000,000.00
负债合计	1,735,874,578.01	1,054,964,355.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4,393,304.00	914,869,3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02,979,948.16	1,098,603,674.16
减：库存股	96,738,637.53	126,982,287.53
其他综合收益	1,832.64	1,832.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988,196.39	71,585,191.32
未分配利润	548,801,163.45	482,269,719.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0,425,807.11	2,440,347,43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86,300,385.12	3,495,311,789.0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24,187,516.39	1,873,542,573.97
其中：营业收入	1,824,187,516.39	1,873,542,573.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60,015,700.42	1,614,241,219.63
其中：营业成本	1,278,835,472.48	1,300,525,137.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653,838.66	14,013,996.50
销售费用	49,212,772.87	94,661,601.40
管理费用	109,874,651.29	127,311,204.70
研发费用	87,043,211.94	61,902,467.38
财务费用	20,395,753.18	15,826,812.16
其中：利息费用	21,156,117.22	17,392,896.57
利息收入	2,800,522.04	2,045,399.39
加：其他收益	19,299,661.29	27,427,108.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40,139.06	-4,191,11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8,483.84	-3,960,547.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599,202.69	-1,879,061.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2,318.5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75,673.59	-34,252,511.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9,117.33	-492,403.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1,205.82	-1,421,843.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106,172.78	246,370,590.35
加: 营业外收入	5,124,816.14	1,804,519.17
减: 营业外支出	12,499,084.44	4,690,935.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731,904.48	243,484,174.00
减: 所得税费用	31,631,532.88	36,698,649.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100,371.60	206,785,524.6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100,371.60	206,785,524.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255,290.14	174,360,858.83
2.少数股东损益	29,845,081.46	32,424,665.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548.59	32,516.8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548.59	32,516.89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548.59	32,516.8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548.59	32,516.8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1,988,823.01	206,818,04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143,741.55	174,393,375.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45,081.46	32,424,665.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嘉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凤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0,870,873.70	854,604,181.07
减：营业成本	625,110,575.75	621,367,904.87
税金及附加	7,869,727.52	8,218,097.10
销售费用	27,291,562.36	54,991,387.25
管理费用	37,201,798.59	53,694,555.25
研发费用	43,235,166.79	28,170,345.47
财务费用	13,541,209.10	11,424,967.76
其中：利息费用	14,859,573.77	11,241,500.5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1,918,979.15	986,550.35
加：其他收益	5,556,907.21	5,769,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11,339.49	15,980,918.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64,607.09	-1,963,457.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00.00	-1,552,16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78,112.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96,558.45	-5,303,995.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6,339.28	-710,493.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761.97	-564,993.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954,211.44	91,907,960.63
加：营业外收入	4,686,732.21	1,582,291.18
减：营业外支出	11,768,272.19	3,281,828.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872,671.46	90,208,423.01
减：所得税费用	7,588,384.15	11,691,328.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284,287.31	78,517,094.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284,287.31	78,517,094.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284,287.31	78,517,094.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1,748,070.66	1,681,555,496.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82,132.06	2,406,915.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382,862.70	234,799,37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1,413,065.42	1,918,761,78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9,896,243.04	1,117,708,013.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714,435.63	186,790,210.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646,975.08	119,608,04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002,331.01	236,303,39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259,984.76	1,660,409,66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153,080.66	258,352,11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3,237,874.90	1,137,269,601.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81,580.89	3,718,68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624.00	26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7,615,079.79	1,141,250,287.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014,350.65	162,461,808.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5,318,321.40	1,366,536,864.8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6,332,672.05	1,528,998,67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717,592.26	-387,748,385.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62,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62,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9,644,368.81	215,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00,000.00	123,239,58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644,368.81	376,201,78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6,900,000.00	27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37,753.12	35,865,272.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50,121.00	59,169,991.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387,874.12	371,035,26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56,494.69	5,166,51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3,989.79	471,067.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12,006.70	-123,758,68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635,355.38	569,394,036.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923,348.68	445,635,355.3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8,360,376.72	976,428,277.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7,450.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40,714.56	114,745,72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701,091.28	1,091,701,450.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049,069.68	540,885,59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221,566.33	95,501,02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36,376.88	59,842,86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652,973.67	168,744,25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959,986.56	864,973,73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41,104.72	226,727,710.8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9,074,040.98	770,548,152.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73,462.56	2,554,051.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145,000.00	3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492,503.54	807,849,204.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9,610.02	6,201,055.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6,017,400.00	999,437,196.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95,000.00	97,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7,612,010.02	1,102,888,25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19,506.48	-295,039,04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9,900,000.00	1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900,000.00	1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000,000.00	21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94,236.17	30,196,997.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47,961.00	59,169,991.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342,197.17	305,366,98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7,802.83	-165,366,98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493.96	344,173.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60,907.11	-233,334,152.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944,789.09	389,278,941.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105,696.20	155,944,789.0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4,869,304.00				1,086,162,705.18	126,982,287.53	96,642.62		71,585,191.32		789,642,366.16		2,735,373,921.75	278,779,539.84	3,014,153,46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4,576.34		271,090.80		445,667.14	-22,133.04	423,534.1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4,869,304.00				1,086,162,705.18	126,982,287.53	96,642.62		71,759,767.66		789,913,456.96		2,735,819,588.89	278,757,406.80	3,014,576,995.69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6,000.00				-296,742,885.04	-30,243,650.00	-111,548.59		9,228,428.73		194,931,259.86	-62,927,095.04	-100,669,291.50	-163,596,386.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548.59				222,255,290.14	222,143,741.55	29,845,081.46	251,988,823.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6,000.00				-296,742,885.04	-30,243,650.00						-266,975,235.04	-130,514,372.96	-397,489,608.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76,000.00				-956,760.00							-1,432,760.00		-1,432,76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5,333,034.00	-30,243,650.00						35,576,684.00		35,576,684.00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1,119,159.04											-301,119,159.04	-130,514,372.96	-431,633,532.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14,393,304.00				789,419,820.14	96,738,637.53	-14,905.97	80,988,196.39		984,844,716.82		2,672,892,493.85	178,088,115.30	2,850,980,609.1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5,089,304.00				1,071,569,465.45	98,535,500.00	64,125.73		63,726,125.47		642,304,320.37		2,594,217,841.02	227,754,932.61	2,821,972,77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7,356.45		-1,331,734.10		-1,324,377.65	-281,924.83	-1,606,302.48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5,089,304.00				1,071,569,465.45	98,535,500.00	64,125.73		63,733,481.92		640,972,586.27		2,592,893,463.37	227,473,007.78	2,820,366,471.15
三、本期增减变动	-220,000.00				14,593,239.73	28,446,787.53	32,516.89		7,851,709.40		148,669,779.89		142,480,458.38	51,306,532.06	193,786,990.44

项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516.89				174,360,858.83		174,393,375.72	32,424,665.79	206,818,041.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			14,593,239.73	28,446,787.53							-14,073,547.80	18,881,866.27	4,808,318.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			-8,980,390.27	58,936,197.53							-68,136,587.80	18,881,866.27	-49,254,721.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23,573,630.00	-30,489,410.00							54,063,040.00		54,063,040.00

项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51,709.40		-26,151,078.94		-18,299,369.54				-18,299,369.54
1. 提取盈余公积								7,851,709.40		-7,851,709.4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299,369.54		-18,299,369.54				-18,299,369.5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项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															

项目	2019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60,000.00		460,000.00			460,000.00	
四、本期末余额	914,869,304.00				1,086,162,705.18	126,982,287.53	96,642.62		71,585,191.32		789,642,366.16		2,735,373,921.75	278,779,539.84	3,014,153,461.5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4,869,304.00				1,098,603,674.16	126,982,287.53	1,832.64		71,585,191.32	482,269,719.42		2,440,347,43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4,576.34	1,571,187.00		1,745,763.34
前期差错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4,869,304.00				1,098,603,674.16	126,982,287.53	1,832.64		71,759,767.66	483,840,906.42		2,442,093,19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6,000.00				4,376,274.00	-30,243,650.00			9,228,428.73	64,960,257.03		108,332,609.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284,287.31		92,284,287.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6,000.00				4,376,274.00	-30,243,650.00						34,143,924.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76,000.00				-956,760.00							-1,432,76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333,034.00	-30,243,650.00						35,576,684.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228,428.73	-27,324,030.28		-18,095,601.55
1. 提取盈余公积									9,228,428.73	-9,228,428.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95,601.55		-18,095,601.5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4,393,304.00				1,102,979,948.16	96,738,637.53	1,832.64		80,988,196.39	548,801,163.45		2,550,425,807.1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5,089,304.00				1,075,030,044.16	98,535,500.00	1,832.64		63,726,125.47	429,994,369.74		2,385,306,17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7,356.45	-550,665.42		-543,308.9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5,089,304.00				1,075,030,044.16	98,535,500.00	1,832.64		63,733,481.92	429,443,704.32		2,384,762,867.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000.00				23,573,630.00	28,446,787.53			7,851,709.40	52,826,015.10		55,584,566.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517,094.04		78,517,094.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				23,573,630.00	28,446,787.53						-5,093,157.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0,000.00					58,936,197.53						-59,156,197.5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573,630.00	-30,489,410.00						54,063,04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51,709.40	-26,151,078.94		-18,299,369.54
1. 提取盈余公积									7,851,709.40	-7,851,709.4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299,369.54		-18,299,369.54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60,000.00			46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4,869,304.00				1,098,603,674.16	126,982,287.53	1,832.64	71,585,191.32	482,269,719.42			2,440,347,434.01

三、公司基本情况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1995年07月05日，前身为洛阳隆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1、公开发行股票

2011年9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号”文批复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8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11年9月16日在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隆华传热”，股票代码“300263”，发行后总股本8,000万股。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3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8,0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000万股。

3、限制性股权激励

2012年7月24日，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决议，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3,320,0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此次股票激励已实施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2）京会兴验字第0401015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激励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332万股。

4、名称变更

2013年4月1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规定，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于2013年3月11日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预先核准通过，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证券简称变更为“隆华节能”，证券代码不变。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3年8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规定，公司向杨媛等21名中电加美股份的股东发行27,494,900股股份并支付13,500万元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电加美股份100%股权。

2013年9月17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1193号文件《关于核准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批准，核准公司向杨媛等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中电加美股份100%的股权。公司此次股份增发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90270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9,081.49万元。

6、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90,814,9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0,530,384.0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190,814,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90,814,9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81,629,800股。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股票期权行权

2012年7月24日，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等51人3,320,000股股票期权。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调整为6,640,000股。2014年度，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51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99.20万份，本次实际参与行权的激励对象为47名，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36.80万份，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82,997,800股，此次增资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040300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8、股权激励对象离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5年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26,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26,000.00元，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6,000股限制性股票。减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9、股票期权行权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决议、2014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及《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的决议、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董晓强、刘岩、张国安、曹春国4人进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行权数量624,000股。公司向董晓强、刘岩、张国安、曹春国4人定向增发624,000股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624,000.00元，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83,495,800股。增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0、向特定自然人发行股票

2014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隆华节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8,189,852.00元，申请增加股本58,189,852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采用募集资金方式增资，由自然人李占明、杨媛和孙建科以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对价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1,685,652.00元，股本为441,685,652股。增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1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11、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决议、2015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的决议，张国安、曹春国等46人进行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行权数量1,614,000股。公司向张国安、曹春国等46人定向增发1,614,000股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614,000.00元，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43,299,652股。增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37号”予以验证。

1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4月30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3,229,6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443,229,6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43,299,65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86,599,304股。

13、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16,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6年6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公司层面行权/解锁业绩不达标，按照本计划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期权中当期可行权份额，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锁份额。公司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第三个解锁期的4,752,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881,431,304股。

14、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

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48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938,000份。2015年11月已行权46名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614,000份，行权股份已于2015年11月24日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晓强、刘岩该次尚未行权数量为324,000份。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完成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晓强、刘岩持有的第二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648,000份。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82,079,304股。上述行权增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20025号”予以验证。

15、2018年限制性股权激励

2018年5月14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28,720,0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此次股票激励已实施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14020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激励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910,799,304股。本次股权激励后工商注册资本未变更。

16、2018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

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4,29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此次股票激励已实施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14020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激励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915,089,304股。本次股权激励后工商注册资本尚未变更。

17、2018年限制性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刘立国等五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2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实施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信会师豫报字[2019]第1003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914,869,304股。

18、2018年限制性股权激励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杜海柱等九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47.6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实施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信会师豫报字[2020]第1007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914,393,304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914,393,304股，注册资本为914,393,304.00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171444298M；

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李占明；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主要业务：从事传热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环保水处理产品及服务；靶材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国防军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营业期限：自1995年07月05日至2045年07月04日。

公司无母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李占明、李明卫、李明强、李占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2级子公司如下：

与公司关系	子公司名称
2级子公司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级子公司	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级子公司	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级子公司	隆华加美环保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2级子公司	昌吉市华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级子公司	广西晶联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级子公司	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级子公司	咸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2级子公司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级子公司	厦门隆华信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

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第十二节、五、22、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本报告期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在单项工具层面可以以合理成本获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

（1）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判断依据：

有明显证据证明债务人已基本丧失偿债能力，例如：债务人失信、破产、死亡或者资不抵债、根据合同产生的逾期情况等。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的计提方法：采用全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其余应收款项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①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的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无应收票据余额。

②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的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节能板块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环保业务板块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3	应收新材料板块客户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4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③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公允价值等于票面价值，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一致。

④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的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押金、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正常经营事项
合并关联方组合	应收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⑤长期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的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国有企业客户款项
应收其他客户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合并关联方组合	应收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上述应收款项组合中，除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低风险组合以及应收国有企业客户不计提预期损失准备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以及其他需要进行减值会计处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1、应收票据

不适用

12、应收账款

不适用

13、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4、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合同资产分为未到期的终验款及质保金组合、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PPP项目合同资产组合。

(1) 对于未到期的终验款及质保金组合，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相关信息，通过应收款项迁徙率计算的应收账款估计历史损失率，以1年以内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前瞻性信息来确定的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2) 对于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合同资产组合，公司以应收账款一年以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作为该组合内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3) 对于PPP项目合同资产，客户主要为政府及相关方，其信用风险较低、公司不计提减值准备，除非其收款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到期期限或者出现其他减值迹象。

17、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5	11.8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75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上表。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0、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直线法	法律规定
专利权	6-20年	直线法	法律规定及预计经济利益流入期间
其他	5-50年	直线法	法律规定及预计经济利益流入期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

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在预计受益年限按直线法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

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5、租赁负债

不适用

3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

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企业可以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

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如果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对形成的合同预计损失，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完工时，同时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5、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1）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空冷器、压力容器产品

①公司该类产品多数不需要安装，对不需要公司负责安装调试（部分约定为现场指导安装或简单安装）的货物，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将产品交付给对方并经对方验收合格并出具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个别销售合同（主要是空冷器）约定需要安装调试的，按合同约定在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机械零配件、靶材产品销售收入

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转移给客户后确认销售收入，通常按月核对后结算销售款项；外销业务在完成货物交接后，取得出口报关单、空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3）工业水系统集成设备、工业水处理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及运营维护产品销售

①合同约定本集团不承担安装责任的，在设备运抵购货方指定地点，对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整体设备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②合同约定本集团承担安装责任的，则在设备运抵购货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出具安装验收单时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③合同标的为两套及两套以上具有独立运行功能的数套设备且单套设备分批移交的，可在客户对单套设备进行验收并出具单套设备验收单时确认为单套设备销售的实现。

（4）技术服务收入

提供技术服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服务合同的总收入、服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服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5）BT业务收入的确认

BT（Build—Transfer）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公司对BT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如公司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回购工程”。在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回购工程”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合同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回购工程”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款”；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在回购期内分摊确认投资收益。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工程”，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回购期内分摊确认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6）PPP业务收入的确认

PPP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未来固定期限项目运营收益权归建设方所有，由政府规定的项目运营期结束后将项目移交给政府，公司将PPP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项目建造期间，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项目建设完工竣工验收后，将“在建工程”科目中归集的全部成本费用记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并按未来政府回购年限进行摊销。在运营期内所发生的成本及无形资产摊销，在“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每年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在“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核算。

4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补助文件中明确规定用于购买或构建某项长期资产或依据相关判断能够确认与资产相关。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补助文件中明确规定用于某项费用支出或依据相关判断能够确认与费用相关。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受益对象进行划分。

2、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先确认为递延收益，然后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回购本公司股份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销售收入或资产转让收益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或资产转让收益。回购价款大于销售或转让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4、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第1、3和11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第9、12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9、12和14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5、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

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工程承包相关的已完工未结算、金融资产模式的PPP业务相关的不具备无条件收款权的对价、处于建造阶段的无形资产模式的PPP业务相关的建造对价、与设备销售相关的应收账款中的终验款和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并对年初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重新计量；将与工程承包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与设备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应收账款	-249,713,590.02	-208,793,295.58
		存货	-2,963,498.62	176,639.00
		合同资产	66,554,356.92	54,656,288.47
		在建工程	-293,317,44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584.32	-276,90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1,475,403.94	155,983,035.75
		预收款项	-275,354,355.96	-247,092,328.06
		合同负债	244,709,183.81	218,665,777.04
		其他流动负债	31,678,276.63	28,426,551.02
		盈余公积	174,576.34	174,576.34
未分配利润	271,090.80	1,571,187.00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68,466,012.07	51,395,267.80
应收账款	-264,030,091.73	-195,195,577.92
存货	-1,392,810.73	
其他流动资产	916,449.39	
在建工程	-363,308,881.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0,311,787.08	143,800,310.12
预收账款	-422,833,088.07	-392,909,549.88
合同负债	375,481,368.26	347,707,566.27
其他流动负债	48,573,455.68	45,201,983.60
预计负债	-123,976.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498,339.60	109,498,339.60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8,233,847.03	-1,338,744.70
营业成本	28,564,210.29	22,371,845.73
销售费用	-34,572,428.78	-22,371,845.73
营业外支出	-1,660,838.70	-1,338,744.70
财务费用	-7,307.4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9,879,610.75	519,879,610.75	0.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000,000.00	99,000,00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26,971,623.91	777,258,033.89	-249,713,590.02
应收款项融资	82,653,586.44	82,653,586.44	0.00
预付款项	56,931,698.23	56,931,698.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041,258.39	30,041,258.39	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3,452,799.47	530,489,300.85	-2,963,498.62
合同资产		66,554,356.92	66,554,356.9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546,900.00	22,546,90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49,204,658.54	49,204,658.54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20,682,135.73	2,234,559,404.01	-186,122,731.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9,691,681.92	279,691,681.92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968,104.57	70,968,104.57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460,360.60	18,460,360.60	0.00
固定资产	457,530,934.97	457,530,934.97	0.00
在建工程	331,247,887.65	331,247,887.65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7,275,935.32	307,275,935.32	0.00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开发支出	16,401,141.49	16,401,141.49	0.00
商誉	648,929,882.29	648,929,882.2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4,608,229.79	14,608,229.7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37,910.01	40,259,325.69	-578,58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17,906.09	498,293,310.03	481,475,403.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2,769,974.70	2,450,349,345.00	187,579,370.30
资产总计	4,683,452,110.43	4,684,908,749.01	1,456,638.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900,000.00	190,900,00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79,466,737.70	279,466,737.70	0.00
应付账款	567,400,227.09	567,400,227.09	0.00
预收款项	275,708,317.88	353,961.92	-275,354,355.96
合同负债		244,709,183.81	244,709,183.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346,439.01	36,346,439.01	0.00
应交税费	31,590,755.56	31,590,755.56	0.00
其他应付款	115,710,470.76	115,710,470.76	0.00
其中：应付利息	457,853.13	457,853.13	0.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	18,000,00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678,276.63	31,678,276.63
流动负债合计	1,515,122,948.00	1,516,156,052.48	1,033,104.48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1,000,000.00	111,0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00,835.91	6,900,835.91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74,864.93	8,274,864.93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000,000.00	28,000,00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175,700.84	154,175,700.84	0.00
负债合计	1,669,298,648.84	1,670,331,753.32	1,033,104.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4,869,304.00	914,869,304.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6,162,705.18	1,086,162,705.18	0.00
减：库存股	126,982,287.53	126,982,287.53	0.00
其他综合收益	96,642.62	96,642.62	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585,191.32	71,759,767.66	174,576.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9,642,366.16	789,913,456.96	271,09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5,373,921.75	2,735,819,588.89	445,667.14
少数股东权益	278,779,539.84	278,757,406.80	-22,13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4,153,461.59	3,014,576,995.69	423,53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83,452,110.43	4,684,908,749.01	1,456,638.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846,159.19	204,846,159.19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000,000.00	99,000,00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9,399,863.64	220,606,568.06	-208,793,295.58
应收款项融资	57,964,609.24	57,964,609.24	0.00
预付款项	10,243,076.51	10,243,076.51	0.00
其他应收款	386,583,095.97	386,583,095.97	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20,000,000.00	
存货	249,322,404.26	249,499,043.26	176,639.00
合同资产		54,656,288.47	54,656,288.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3.68	413.68	2,125,415.09
流动资产合计	1,437,359,622.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49,133,229.40	1,749,133,229.4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5,474,105.78	25,474,105.78	0.00
固定资产	197,326,152.13	197,326,152.13	0.00
在建工程	674,817.98	674,817.98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952,019.32	54,952,019.32	0.00
开发支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9,495.74	299,495.74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97,968.44	17,021,064.14	-276,90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4,377.79	158,777,413.54	155,983,035.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7,952,166.58	2,213,658,298.03	155,706,131.45
资产总计	3,495,311,789.07	3,497,057,552.40	1,745,763.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9,586,737.70	249,586,737.70	0.00
应付账款	184,737,884.97	184,737,884.97	0.00
预收款项	247,092,328.06		-247,092,328.06
合同负债		218,665,777.04	218,665,777.04
应付职工薪酬	21,181,995.75	21,181,995.75	0.00
应交税费	9,246,327.42	9,246,327.42	0.00
其他应付款	119,119,081.16	119,119,081.16	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6,000,000.00	16,000,00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8,426,551.02	28,426,551.02
流动负债合计	986,964,355.06	98,696,435.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000,000.00	68,0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000,000.00	68,000,000.00	
负债合计	1,054,964,355.06	1,054,964,355.06	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4,869,304.00	914,869,304.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8,603,674.16	1,098,603,674.16	0.00
减：库存股	126,982,287.53	126,982,287.53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832.64	1,832.64	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585,191.32	71,759,767.66	174,576.34
未分配利润	482,269,719.42	483,840,906.42	1,571,18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0,347,434.01	2,442,093,197.35	1,745,763.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95,311,789.07	3,497,057,552.41	1,745,763.34

（4）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1%
房产税	自用房产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	1.2%
房产税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中电加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5%
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
洛阳丰联科绑定技术有限公司	15%
广西晶联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
洛阳晶联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
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威海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15%
武汉海威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5%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公司2020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20年9月9日，证书编号：GR202041000400，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2日，证书编号：GR202011004312，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中电加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水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证书编号：GR201944206201，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4）公司之子公司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度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证书编号：GR201841000466，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5）公司之子公司洛阳丰联科绑定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度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证书编号：GR201941000785，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6）公司之子公司广西晶联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证书编号：GR201845000278，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7) 公司之子公司洛阳晶联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证书编号：GR201941000040，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8) 公司之子公司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9年9月5日，证书编号：GR201943000345，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9) 公司之子公司咸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2018年度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证书编号：GR201842001622，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10) 公司之子公司武汉海威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证书编号：GR201842002300，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11) 公司之子公司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证书编号：GR202041001233，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

公司之子公司咸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部分产品在军品免征增值税合同清单范围内，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的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4,031.25	934,098.79
银行存款	430,559,317.43	444,701,256.59
其他货币资金	71,141,803.33	74,244,255.37
合计	502,065,152.01	519,879,610.7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79,243.08	1,437,045.37

其中，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8,198,603.70	60,947,036.92
向银行申请开具无调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12,935,356.60	12,475,210.85
其他业务存入的保证金存款（例如ETC业务）	7,843.03	822,007.60
合计	71,141,803.33	74,244,255.37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781,466.61	99,000,000.00
其中：		
其他	97,781,466.61	99,000,000.00
其中：		
合计	97,781,466.61	99,000,000.00

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签订《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购买产品名称：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6期（360天），结构性存款本金：45,000,000.00元，存款期限：2020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13日，本报告期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317,793.73元。

2、公司于2020年3月5日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45），结构性存款本金：50,000,000.00元，存款期限：2020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5日。

上述存款公司已与银行签订质押合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六）应付票据”，本报告期公司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460,318.56元。

3、衍生金融资产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1,491,173.07	
商业承兑票据	42,910,235.72	
减：坏账准备	-577,796.37	
合计	103,823,612.4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978,935.09
合计	51,978,935.09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7,558,794.00
合计	50,000.00	27,558,794.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1、2020年7月2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005082号、2005083号的《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同时签订编号为（2020）信豫银最质字第2005082号、（2020）信豫银最质字第2005083号《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根据协议及合同规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自2020年7月29日至2022年7月29日为公司提供票据池服务，给予公司的质押额度最高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质押计价票据质押率为100%，该额度为双方签署的编号为银信字第2005082、2005083号《综合授信合同》中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为31,968,935.09元。

2、2020年8月14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33100000）浙商票池字（2020）第17778号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同时签订（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0）第17779号的《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根据协议及合同规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自2020年8月14日起至2021年8月13日止，为公司提供票据池服务，给予公司的资产质押池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质押计价票据质押率为100%，质押票据托收回款自动进入票据池保证金账户，转为票据池保证金。本期期末浙商银行质押票据余额为20,010,000.00元。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94,065.74	0.48%	3,418,498.79	59.00%	2,375,566.95					
其中：										
ELMET TECHNOLOGISE LLC	5,794,065.74	0.48%	3,418,498.79	59.00%	2,375,566.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4,782,940.83	99.52%	218,957,649.52	18.15%	985,825,291.31	979,085,803.22	100.00%	201,827,769.33	62.26%	777,258,033.89
其中：										
节能业务组合	508,419,803.66	42.00%	102,651,141.89	20.19%	405,768,661.77	301,073,450.52	30.75%	80,766,882.46	26.83%	220,306,568.06
环保业务组合	277,979,270.33	22.96%	87,986,025.87	31.65%	189,993,244.46	343,326,042.79	35.07%	97,962,414.21	28.53%	245,363,628.58
新材料业务组合	418,383,866.84	34.56%	28,320,481.76	6.77%	390,063,385.08	334,686,309.91	34.18%	23,098,472.66	6.90%	311,587,837.25
合计	1,210,577,006.57		222,376,148.31		988,200,858.26	979,085,803.22		201,827,769.33		777,258,033.8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ELMET TECHNOLOGISE LLC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ELMET TECHNOLOGISE LLC	5,794,065.74	3,418,498.79	59.00%	预计收回困难
合计	5,794,065.74	3,418,498.79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①节能业务板块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8,846,941.37	6,728,100.08	2.94%
1—2 年	104,779,423.31	7,177,390.50	6.85%
2—3 年	98,387,019.05	25,374,012.21	25.79%
3—4 年	28,257,893.47	15,807,465.61	55.94%
4—5 年	3,707,823.44	3,123,470.47	84.24%
5 年以上	44,440,703.02	44,440,703.02	100.00%
合计	508,419,803.66	102,651,141.8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②环保业务板块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5,556,575.91	2,934,764.95	3.88%
1 至 2 年	74,777,587.81	7,160,097.65	9.58%
2 至 3 年	32,609,946.91	5,785,711.67	17.74%
3 至 4 年	33,520,313.18	15,614,472.78	46.58%
4 至 5 年	10,825,663.79	5,801,796.09	53.59%
5 年以上	50,689,182.73	50,689,182.73	100.00%
合计	277,979,270.33	87,986,025.8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③新材料业务板块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5,660,028.93	8,572,417.07	2.48%
1 至 2 年	58,078,592.70	11,187,060.40	19.26%

2至3年	11,884,022.65	5,799,781.73	48.80%
3至4年	1,190,038.41	1,190,038.41	100.00%
4至5年	557,348.83	557,348.83	100.00%
5年以上	1,013,835.32	1,013,835.32	100.00%
合计	418,383,866.84	28,320,481.76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50,819,831.17
1至2年	240,006,597.26
2至3年	145,547,775.95
3年以上	174,202,802.19
3至4年	62,968,245.06
4至5年	15,090,836.06
5年以上	96,143,721.07
合计	1,210,577,006.5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节能业务组合	80,766,882.46	63,725,130.02	38,537,476.79	2,478,433.65		102,651,141.89
环保业务组合	97,962,414.21	43,870,037.07	53,846,425.41	824,960.15		87,986,025.87
新材料业务组合	23,098,472.66	91,324,972.45	86,102,963.36			28,320,481.76
单项计提		3,418,498.79				3,418,498.79
合计	201,827,769.33	202,338,638.33	178,486,865.56	3,303,393.80		222,376,148.31

公司本期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303,393.8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诚集团有限公司	76,037,069.73	6.28%	18,160,845.84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3,834,141.32	6.10%	2,170,723.75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45,177,776.00	3.73%	1,803,818.53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37,379,787.27	3.09%	6,910,286.37
北京中安吉泰科技有限公司	28,509,357.20	2.36%	2,499,256.62
合计	260,938,131.52	21.5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	1,362,000.00	出售	30,000.00
合计	1,362,000.00		30,000.00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1,673,156.13	82,653,586.44
应收账款		
合计	41,673,156.13	82,653,586.4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82,653,586.44	608,840,008.28	649,820,438.59		41,673,156.13	
合计	82,653,586.44	608,840,008.28	649,820,438.59		41,673,156.13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期末公司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示的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等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应收票据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2、期末公司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示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262,411,046.73	
合计	262,411,046.73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917,701.25	60.98%	36,635,495.21	64.35%
1 至 2 年	7,557,741.33	18.50%	13,330,361.66	23.41%
2 至 3 年	6,158,394.64	15.07%	5,554,936.61	9.76%
3 年以上	2,229,249.64	5.45%	1,410,904.75	2.48%
合计	40,863,086.86	--	56,931,698.23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安徽同利防腐安装总公司	9,000,000.00	22.02
江苏国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03,110.37	17.87
浦华环保有限公司	5,446,083.03	13.33
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1,536,640.00	3.76
SEW-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1,324,799.05	3.24
合计	24,610,632.45	60.22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4,131,086.64	30,041,258.39
合计	34,131,086.64	30,041,258.39

(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971,702.85	4,545,531.71
各种保证金	23,420,062.46	23,804,416.26
押金、代收代付	3,341,684.20	1,537,246.13
往来款	5,846,112.43	1,592,275.96
其他	820,591.38	1,232,274.04
合计	36,400,153.32	32,711,744.1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6,258.88	368,264.94	2,045,961.89	2,670,485.71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43,117.67	41,917.67	1,200.00	
--转入第三阶段		-299,015.00	299,015.00	
本期计提	959,512.87	633,282.10	245,100.34	1,837,895.31
本期转销	972,146.26	286,349.64	980,818.44	2,239,314.34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507.82	458,100.07	1,610,458.79	2,269,066.6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204,341.93
1 至 2 年	4,943,640.53

账龄	账面余额
2 至 3 年	5,820,121.05
3 年以上	7,432,049.81
3 至 4 年	4,907,225.13
4 至 5 年	36,000.00
5 年以上	2,488,824.68
合计	36,400,153.3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1,104,543.15	1,597,895.31		1,406,191.23		1,296,247.23
单项计提	1,565,942.56	399,605.75		992,728.86		972,819.45
合计	2,670,485.71	1,997,501.06		2,398,920.09		2,269,066.6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50,000.00	1 年以内	6.46%	
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0	3-4 年	5.49%	
上海淳逸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45,373.62	2-3 年	4.52%	329,074.72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保证金	1,500,000.00	1-2 年	4.12%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保证金	1,114,460.60	1-3 年	3.06%	
合计	--	8,609,834.22	--	23.65%	329,074.72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457,505.59		178,457,505.59	173,810,899.55		173,810,899.55
在产品	180,089,165.60	1,631,960.44	178,457,205.16	187,537,511.96	1,670,678.53	185,866,833.43
库存商品	172,395,924.60	2,393,537.35	170,002,387.25	143,403,410.42	4,092,619.36	139,310,791.06
周转材料	1,710,123.09		1,710,123.09	1,008,381.14		1,008,381.14
合同履约成本				1,028,175.91		1,028,175.91
发出商品	3,218,501.47		3,218,501.47	3,396,403.78		3,396,403.78
在途物资	2,891,178.45		2,891,178.45	5,964,505.21		5,964,505.21
委托加工物资	12,941,101.13		12,941,101.13	20,103,310.77		20,103,310.77
合计	551,703,499.93	4,025,497.79	547,678,002.14	536,252,598.74	5,763,297.89	530,489,300.85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670,678.53	710,684.72		749,402.81		1,631,960.44
库存商品	4,092,619.36	1,911,923.23		3,611,005.24		2,393,537.35
合计	5,763,297.89	2,622,607.95		4,360,408.05		4,025,497.79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终验款	92,377,679.10	4,014,161.50	88,363,517.60	82,212,777.69	3,843,219.94	78,369,557.75
未到期的质保金	183,729,000.67	8,114,412.65	175,614,588.02	184,294,212.73	9,273,039.69	175,021,173.0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	1,306,804.63	49,658.58	1,257,146.05	1,399,658.85	78,078.10	1,321,580.75
PPP 项目合同资产	363,519,729.23		363,519,729.23	293,317,449.32		293,317,449.32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 合同资产	-569,309,235.7 5	-9,020,266.92	-560,288,968.8 3	-491,023,765.5 9	-9,548,361.65	-481,475,403.94
合计	71,623,977.88	3,157,965.81	68,466,012.07	70,200,333.00	3,645,976.08	66,554,356.92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未到期的终验款	92,377,679.10	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未到期的质保金	183,729,000.67	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06,804.63	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PPP 项目合同资产	363,519,729.23	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合计	640,933,213.63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未到期的质保金及终验款组合	8,440,259.08	1,356,529.12	8,071,415.4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9,658.58		78,078.10	
合计	8,489,917.66	1,356,529.12	8,149,493.55	--

其他说明：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40,933,213.63	100.00	12,178,232.73	1.90	628,754,980.90
其中：					
未到期的质保金及终验款组合	276,106,679.77	43.08	12,128,574.15	4.39	263,978,105.62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	1,306,804.63	0.20	49,658.58	3.80	1,257,146.05
PPP项目合同资产	363,519,729.23	56.72			363,519,729.23
合计	640,933,213.63	100.00	12,178,232.73	1.90%	628,754,980.90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的质保金及终验款组合	276,106,679.77	12,128,574.14	4.3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06,804.63	49,658.58	3.80
PPP项目合同资产	363,519,729.23		
合计	640,933,213.63	12,178,232.72	1.90%

11、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2,546,900.00
合计		22,546,900.00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1,509,501.84	
应收退货成本	291,969.22	
增值税留抵、待认证、待抵扣	33,989,688.35	34,009,599.06
预计收回残靶	16,601,879.02	12,607,259.01
预缴企业所得税款	440,514.65	565,317.52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41,291.54	463,448.57
其他预缴税款	11,807.34	130.19
待摊费用	1,850,906.20	799,478.88
预计收回钢	2,108,467.71	759,425.31
发行可转债中介费	2,031,698.09	
合计	58,877,723.96	49,204,658.54

其他说明：

与合同取得成本有关的资产相关的信息：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摊销方法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佣金支出		2,497,430.33	987,928.49			1,509,501.84	按营业收入确认进度
合计		2,497,430.33	987,928.49			1,509,501.84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本金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大额存单应计利息	4,048,369.86		4,048,369.86			
合计	134,048,369.86		134,048,369.86			

其他说明：

1、企业于2020年2月21日购买中国银行单位定期存款，产品名称：单位人民币三年CD20-1，本金：50,000,000.00元，利率：3.80%，存款期限：2020年2月21日至2023年2月21日。

2、企业于2020年3月12日购买中国银行单位定期存款，产品名称：单位人民币三年CD18：D4，本金：30,000,000.00元，利率：3.85%，存款期限：2020年3月12日至2023年3月12日。

3、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购买中信银行单位定期存单，产品名称：A00620200156-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0156期，本金：30,000,000.00元，利率：3.80%，存款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18日。

4、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购买中信银行单位定期存单，产品名称：A00620200156-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0156期，本金：20,000,000.00元，利率：3.80%，存款期限：2020年3月24日至2023年3月24日。

上述大额存单公司已与银行签订质押合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六）应付票据”。

15、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972,725.78		57,358,755.71	56,120,570.84						105,734,540.91	
昌吉市中船清源润昌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0,834,627.97			-175,225.23						50,659,402.74	
正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552,567.08			-62,993.77						43,489,573.31	
靖江天华智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843,499.09		60,000,000.00						156,500.91		
中船重工阳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8,488,262.00									18,488,262.00	
小计	279,691,681.92		117,358,755.71	55,882,351.84					156,500.91	218,371,778.96	
合计	279,691,681.92		117,358,755.71	55,882,351.84					156,500.91	218,371,778.96	

其他说明：靖江天华智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变动详见附注“十六、3.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述。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阳城县耘瑞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876,900.00	58,000,000.00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1,685.64	
大连兆科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智核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450,536.25	
合计	197,399,121.89	60,000,000.00

其他说明：

1、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加美”）购买重庆西证渝富阳城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8,000.00万元，占私募基金实缴份额74.85%，根据私募基金投资初始设立情况，该私募基金投资范围为“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城市综合管廊等四项工程PPP项目项目公司股权”，私募基金持有阳城县耕瑞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60%股权，本期期末实际已投资项目公司10,387.69万元。该私募基金做为投资方不参与项目公司日常经营，无人员参与项目公司管理层，不对该项目公司（阳城县耕瑞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构成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2、智核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变动详见附注“十六、3、（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所述。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37,300,097.32	60,968,104.5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47,300,097.32	70,968,104.57

2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013,741.92	1,516,193.80		23,529,935.72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2,013,741.92	1,516,193.80		23,529,935.7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78,381.97	391,193.15		5,069,575.12
2.本期增加金额	811,700.69	30,681.48		842,382.17
(1) 计提或摊销	811,700.69	30,681.48		842,382.1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490,082.66	421,874.63		5,911,957.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523,659.26	1,094,319.17		17,617,978.43
2.期初账面价值	17,335,359.95	1,125,000.65		18,460,360.6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68,533,262.06	457,530,934.97
固定资产清理	8,475.77	
合计	468,541,737.83	457,530,934.9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8,455,056.17	297,967,726.91	23,867,684.00	12,717,079.65	7,964,065.48	660,971,612.21
2.本期增加金额	19,020,001.66	32,988,416.70	4,581,407.80	1,383,740.66	1,331,002.40	59,304,569.22
(1) 购置	402,650.00	20,909,987.82	4,581,407.80	1,383,740.66	1,331,002.40	28,608,788.68
(2) 在建工程转入	18,617,351.66	12,078,428.88				30,695,780.5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149,444.01	2,404,776.47	950,642.64	522,659.13	15,027,522.25
(1) 处置或报废		11,149,444.01	2,404,776.47	950,642.64	522,659.13	15,027,522.25
4.期末余额	337,475,057.83	319,806,699.60	26,044,315.33	13,150,177.67	8,772,408.75	705,248,659.1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0,642,890.36	124,554,987.11	15,334,032.06	7,754,893.64	4,570,677.13	202,857,480.30
2.本期增加金额	9,914,194.25	26,319,396.14	2,836,669.15	1,625,081.03	785,578.61	41,480,919.18
(1) 计提	9,914,194.25	26,319,396.14	2,836,669.15	1,625,081.03	785,578.61	41,480,919.18
3.本期减少金额		6,226,579.81	714,170.86	871,930.98	493,752.48	8,306,434.13
(1) 处置或报废		6,226,579.81	714,170.86	871,930.98	493,752.48	8,306,434.13
4.期末余额	60,557,084.61	144,647,803.44	17,456,530.35	8,508,043.69	4,862,503.26	236,031,965.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83,196.94				583,196.94
2.本期增加金额		161,839.22				161,839.22
(1) 计提		161,839.22				161,839.22
3.本期减少金额		61,604.39				61,604.39
(1) 处置或报废		61,604.39				61,604.39
4.期末余额		683,431.77				683,431.7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6,917,973.22	174,475,464.39	8,587,784.98	4,642,133.98	3,909,905.49	468,533,262.06
2.期初账面价值	267,812,165.81	172,829,542.86	8,533,651.94	4,962,186.01	3,393,388.35	457,530,934.9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41,193,764.94	正在办理
运输工具	107,207.28	

(3)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辊校平机	8,475.77	
合计	8,475.77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1,079,714.48	331,247,887.65
合计	61,079,714.48	331,247,887.6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冷轧机				4,968,646.56		4,968,646.56
涉县龙西污水处理及循环利用工程				117,172,522.56		117,172,522.56
阜阳市颍泉区乡镇污水处理及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				176,144,926.76		176,144,926.76
ITO 靶材产能提升生产线	22,291,760.12		22,291,760.12	15,678,550.89		15,678,550.89
PMI 泡沫工程及其制品生产基地	2,296,458.93		2,296,458.93			
咸宁厂房工程				3,048,458.35		3,048,458.35
北京天域 ZJ 自动化生产线	2,637,546.02		2,637,546.02			
咸宁 6# 厂房	6,195,543.35		6,195,543.35			
新型高性能结构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24,287,610.38		24,287,610.38	11,101,411.08		11,101,411.08
其他	3,370,795.68		3,370,795.68	3,133,371.45		3,133,371.45
合计	61,079,714.48		61,079,714.48	331,247,887.65		331,247,887.6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冷轧机	6,000,000.00	4,968,646.56		4,968,646.56			82.81%	100%				
PMI 泡沫工程及其 制品生产基地	60,000,000.00		8,151,658.93	5,855,200.00		2,296,458.93	13.59%	15%				
ITO 靶材产能提升 生产线	50,000,000.00	15,678,550.89	7,268,076.49	654,867.26		22,291,760.12	58.31%	50%				
新型高性能结构功 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615,003,800.00	11,101,411.08	31,450,001.03	18,263,801.73		24,287,610.38	6.92%	30%				
咸宁海威新厂房建 设项目	53,000,000.00	3,048,458.35	12,481.28	3,060,939.63			98.94%	100%				
北京天域 ZJ 自动化 生产线	2,980,000.00		2,637,546.02			2,637,546.02	88.51%	90%				
咸宁 6# 厂房	7,000,000.00		6,195,543.35			6,195,543.35	88.51%	70%				
涉县龙西污水处理 及循环利用工程	129,000,000.00	117,172,522.56			117,172,522.56		90.83%	90%				
阜阳市颍泉区乡镇 污水处理及水环境 治理 PPP 项目	503,203,300.00	176,144,926.76			176,144,926.76		35.00%	50%				
合计	1,426,187,100.00	328,114,516.20	55,715,307.10	32,803,455.18	293,317,449.32	57,708,918.8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其他说明:

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准则规定、公司在首次执行日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作为PPP项目的主要责任人, 公司将“在建工程”重分类至“存货”, 并结转成本, 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 详见附注“第十二节、七、31、其他非流动资产”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497,339.13	142,920,833.03		178,481,745.34	3,886,369.28	403,786,286.78
2.本期增加金额	24,289,463.23	22,238,437.04			43,327.43	46,571,227.70
(1) 购置	24,289,463.23				43,327.43	24,332,790.66
(2) 内部研发		22,238,437.04				22,238,437.0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合计
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2,786,802.36	165,159,270.07		178,481,745.34	3,929,696.71	450,357,514.4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097,781.63	66,584,322.35		17,400,352.50	2,427,894.98	96,510,351.46
2.本期增加金额	1,790,638.13	11,270,124.75		6,253,638.17	369,294.86	19,683,695.91
(1) 计提	1,790,638.13	11,270,124.75		6,253,638.17	369,294.86	19,683,695.9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888,419.76	77,854,447.10		23,653,990.67	2,797,189.84	116,194,047.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898,382.60	87,304,822.97		154,827,754.67	1,132,506.87	334,163,467.11
2.期初账面价值	68,399,557.50	76,336,510.68		161,081,392.84	1,458,474.30	307,275,935.3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8,280,644.37	正在办理
合计	18,280,644.37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减少	
研究阶段的开发支出项目		81,517,149.69				81,517,149.69		
电子新材料方向研发	11,380,279.56	11,456,230.55			17,799,674.41	1,019,481.64	0.00	4,017,354.06
高分子复合材料方向研发	5,020,861.93	12,805,373.10			4,455,951.21	4,506,580.61	10.00	8,863,693.21
合计	16,401,141.49	105,778,753.34			22,255,625.62	87,043,211.94	10.00	12,881,047.27

28、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2,052,699.83					242,052,699.83
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7,340,029.22					57,340,029.22
广西晶联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7,818,976.70					37,818,976.70
中船重工衡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588,699.09					4,588,699.09
中船重工河北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41,101.24					141,101.24
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8,849,017.79					38,849,017.79
咸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213,554,114.25					213,554,114.25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3,115,044.50					83,115,044.50
合计	677,459,682.62					677,459,682.62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800,000.00					23,800,000.00
中船重工河北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141,101.24					141,101.24
中船重工衡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588,699.09					4,588,699.09
合计	28,529,800.33					28,529,800.3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上述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的构成为形成商誉的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组成资产组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合理的折现率，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预测未来5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营业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

公司采用合理的折现率作为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税前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已考虑了公司的资本成本、市场预期报酬率等因素，反映了各资产组的特定风险。

主要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参数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关键参数				
	预测期	预测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2025年（后续为稳定期）	39.60%、4.32%、4.28%、4.23%、4.31%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2.28%
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1-2025年（后续为稳定期）	9.39%、9.80%、6.60%、5.00%、3.02%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3.00%
广西晶联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1-2025年（后续为稳定期）	36.31%、40.23%、6.10%、0.00%、0.00%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3.20%
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2025年（后续为稳定期）	35.33%、9.43%、8.00%、7.41%、5.48%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3.16%
咸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2025年（后续为稳定期）	6.49%、18.43%、15.83%、9.89%、5.36%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3.21%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2025年（后续为稳定期）	59.46%、17.70%、10.49%、4.89%、0.75%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4.72%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对下属6家子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广西晶联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咸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在减值测试中6家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分别利用了《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1176号）的评估结果、《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1177号）的评估结果、《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广西晶联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1178号）的评估结果、《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1179号）的评估结果、《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咸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1180号）的评估结果、《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1181号）的评估结果。经测试，未出现减值情况。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新厂区周转棚		625,271.43	125,054.29		500,217.14
循环水池施工费	116,505.58		24,104.64		92,400.94
钢构棚施工费	182,990.16		37,860.00		145,130.16
阜阳加美装修费	46,405.44		46,405.44		
污泥处理费	4,666.76		4,666.76		
洛阳晶联车间框架结构	3,393,411.34	513,296.81	169,521.98		3,737,186.17
洛阳晶联洁净车间改造	2,888,799.37		178,761.97		2,710,037.40
晶联光电环评费	96,698.12		14,150.94		82,547.18
晶联光电构筑物工程修缮费	2,653,140.52	606,863.03	593,776.11		2,666,227.44
海威复材职工食堂改造	22,555.62		22,555.62		
海威复材车间环保设施改建维修	28,000.00		28,000.00		
大轧机项目部车间改造	20,466.70		20,466.70		
中频车间改造	9,060.69		9,060.69		
简易彩钢房	32,901.86		19,741.10		13,160.76
围墙维修	51,779.85		38,834.95		12,944.90
车间房顶防水	112,189.78		84,142.39		28,047.39
绑定生产线	113,641.83		90,913.52		22,728.3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福斯特监控	17,801.42			17,801.42	
中频车间中频炉保温材料	179,313.50		134,485.15		44,828.35
卓雅门业简易房	73,383.80		30,365.70		43,018.10
中频炉钨坩埚	524,118.40		144,753.80		379,364.60
合金部天然气管道	283,524.51		57,666.02		225,858.49
福斯特土建	42,068.97			42,068.97	
轧机、洁净间地面修复		703,805.83	117,300.97		586,504.86
大扎机密闭隔断		55,643.66	4,636.97		51,006.69
丰联科车间框架结构改造	1,462,343.68	989.70	77,832.11		1,385,501.27
丰联科洁净车间改造	1,575,248.79		83,066.90		1,492,181.89
房屋维修改造费	677,213.10		393,095.91		284,117.19
合计	14,608,229.79	2,505,870.46	2,551,220.63	59,870.39	14,503,009.23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701,338.28	2,505,200.75	6,160,670.81	924,100.6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94,472.27	194,170.84	1,490,702.23	228,966.97
可抵扣亏损	5,285.09	1,321.27	8,486,292.10	1,335,476.41
信用减值损失	224,799,523.77	35,098,932.36	221,030,891.46	33,852,193.24
递延收益	21,899,275.19	3,284,891.28	8,400,835.91	1,260,125.39
预计负债	8,911,150.47	1,336,672.57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费用	3,362,880.00	504,432.00	19,994,960.00	2,999,244.00
暂估费用	400,498.29	60,074.74	1,585,355.86	237,803.38
合计	277,374,423.36	42,985,695.81	267,149,708.37	40,837,910.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7,322,116.07	7,098,317.41	52,825,448.71	8,274,864.93
合计	47,322,116.07	7,098,317.41	52,825,448.71	8,274,864.9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85,695.81		40,259,32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98,317.41		8,274,864.9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2,428,439.73	25,670,908.31
预期信用损失及减值损失	423,487.59	816,114.53
合计	22,851,927.32	26,487,022.8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425,786.54	
2021	372,959.45	2,395,479.54	
2022	7,555,546.76	10,481,677.22	
2023	2,828,394.53	4,299,653.33	
2024	6,025,323.32	8,068,311.68	
2025	5,646,215.67		
合计	22,428,439.73	25,670,908.31	--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弥补亏损情况进行整理，对预计短期无法使用可抵扣亏损的子公司确认的递

延所得税资产不再进行确认。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05,789,506.52	9,020,266.92	196,769,239.60	197,706,316.27	9,548,361.65	188,157,954.62
预付土地款	5,960,000.00		5,960,000.00	6,960,000.00		6,960,000.00
预付设备款	14,219,436.73		14,219,436.73	7,283,320.98		7,283,320.98
特许经营权项目改造款	2,574,585.11		2,574,585.11	2,574,585.11		2,574,585.11
阜阳市颍泉区乡镇污水处理及水环境治理PPP项目合同资产	244,305,223.47		244,305,223.47	176,144,926.76		176,144,926.76
涉县龙西污水处理及循环利用工程PPP项目合同资产	119,214,505.76		119,214,505.76	117,172,522.56		117,172,522.56
合计	592,063,257.59	9,020,266.92	583,042,990.67	507,841,671.68	9,548,361.65	498,293,310.03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994,368.81	
保证借款	106,750,000.00	50,900,000.00
信用借款	289,900,000.00	140,000,000.00
加：应付利息	1,611,187.19	
合计	401,255,556.00	190,9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2020年6月1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中信银行郑州分行信e融（2020）年2004045号202000014239】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金额50,000,000.00元的借款，借款起止日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0日。

2、2020年4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车站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CZH7131D字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金额50,000,000.00元的借款，借款起止日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6日。

3、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孟农商借字（2020）第100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金额9,900,000.00元的借款，借款起止日为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4月30日。

4、2020年6月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公借贷字第ZH2000000064947号的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取得金额50,000,000.00元的借款，借款起止日为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5日。

5、2020年6月1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371HT20200870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金额100,000,000.00元的借款，借款起止日为2020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4日。

6、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371HT202021482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金额30,000,000.00元的借款，借款起止日为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15日。

7、2020年09月16日，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付款代理合作协议（三体分离专用），协议编号为371XY20200163240302。2020年11月10日，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该协议，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融资7,000,000.00元，利率为3.4%，期限为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05日。

8、2020年6月28日，公司之子公司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LYH20200112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金额10,000,000.00元的借款，借款起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BLYH20E2020123，担保方为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9、2020年7月23日，公司之子公司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371HT202010587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金额10,000,000.00元的借款，借款起止日为2020年7月23日至2021年7月23日。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371XY202001703601，担保方为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10、2020年5月20日，公司之子公司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孟农商借字【2020】第100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9,900,000.00元，借款起止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20日。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孟农商保字【2020】第1009号，担保方为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11、2020年6月16日，公司之子公司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ZH2000000070080的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合同，金额为10,000,000.00元，透支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5日。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DB2000000051272号，担保方为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12、2020年8月25号，公司之子公司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1321202028069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9,450,000.00元，借款起止日期为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2月24日。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YB1321202028069101，担保方为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13、2020年9月11日，公司之子公司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371HT202014150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10,000,000.00元，借款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11日。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371XY202001632501，担保方为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14、2020年9月29日，公司之子公司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371HT202015370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9,400,000.00元，借款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29日至2021年9月29日。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371XY202001632501，担保方为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15、2020年10月30日，公司之子公司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2020年2004097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16,000,000.00元，借款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10月30日。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20信豫银最保字第2004097号，担保方为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16、2020年7月28日，公司之子公司咸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订编号为BX791020001K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5,000,000.00元，借款起止日期为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1日。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DX791020001G，担保方为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17、2019年12月27日，公司之子公司咸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温泉海威借字第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10,000,000.00元，借款起止日期为2020年1月2日至2021年1月1日。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2019年最高额保字第002号，担保方为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18、2020年8月10日，公司之子公司武汉海威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编号为HT01273030102202008100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总额度为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自首笔流动资金贷款的实际提款日起算12个月，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已用额度为2,994,368.81元。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HT0127303010220200810001-01，抵押物为房地产，抵押人为武汉海威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544,8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08,869,814.71	254,466,737.70
信用证		25,000,000.00
合计	415,414,614.71	279,466,737.70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30,470,564.17	450,760,905.00
1 至 2 年	53,177,149.18	64,243,694.08
2 至 3 年	43,082,594.89	32,198,850.56
3 年以上	27,579,537.69	20,196,777.45
合计	554,309,845.93	567,400,227.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筑越建设有限公司	32,727,914.96	未到结算期
江苏黄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97,000.00	未到结算期
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24,103.59	未到结算期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4,885,662.00	未到结算期
宝鸡市鑫百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32,917.43	未到结算期
上海华励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22,000.00	未到结算期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	2,355,334.03	未到结算期
滨海海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66,593.25	未到结算期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891,550.46	未到结算期
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09,743.57	未到结算期
江苏苏青水处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85,779.44	未到结算期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660,049.00	未到结算期
江苏一环集团有限公司	1,652,388.00	未到结算期
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	1,607,960.00	未到结算期
安徽华峰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1,554,766.22	未到结算期
安阳市铁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333,936.02	未到结算期
河南鑫达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049,637.8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3,657,335.82	--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53,961.9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53,961.92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货合同产生的合同负债	374,251,088.50	243,676,079.33
建造合同已收款未完工	1,230,279.76	1,033,104.48
合计	375,481,368.26	244,709,183.8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销货合同产生的合同负债	277,349,903.01	本期已收客户对价而产生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建造合同已收款未完工	1,230,279.76	部分工程项目年末付款进度大于履约进度
合计	278,580,182.77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124,244.09	208,303,962.67	202,066,350.47	42,361,856.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2,194.92	644,787.25	865,042.69	1,939.48
合计	36,346,439.01	208,948,749.92	202,931,393.16	42,363,795.7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432,311.71	189,822,924.06	183,800,193.81	41,455,041.96
2、职工福利费		9,133,557.59	9,133,557.59	
3、社会保险费	153,558.45	4,259,556.38	4,289,078.36	124,036.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668.23	3,898,746.71	3,906,541.47	114,873.47
工伤保险费	21,310.65	281,542.26	302,852.91	
生育保险费	9,579.57	79,267.41	79,683.98	9,163.00
4、住房公积金	25,876.00	3,549,848.31	3,454,086.31	121,63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2,497.93	1,538,076.33	1,389,434.40	661,139.86
合计	36,124,244.09	208,303,962.67	202,066,350.47	42,361,856.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0,482.96	615,749.92	814,340.72	1,892.16
2、失业保险费	21,711.96	29,037.33	50,701.97	47.32
合计	222,194.92	644,787.25	865,042.69	1,939.48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565,860.71	17,481,596.55
企业所得税	13,499,883.94	9,626,258.66
个人所得税	934,213.79	962,180.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0,769.42	1,200,485.62
房产税	793,388.91	728,679.78
教育费附加	490,692.72	608,722.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3,818.64	382,292.48
印花税	77,422.73	68,508.00
土地使用税	484,717.46	484,717.46
契税	635,200.00	
其他	58,122.40	47,314.00
合计	33,924,090.72	31,590,755.56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57,853.13
其他应付款	415,554,287.38	115,252,617.63
合计	415,554,287.38	115,710,470.7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57,853.13
合计		457,853.13

(2) 应付股利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款	305,969,794.85	11,014,160.00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37,802,440.00	68,050,490.00
个人备用金及单位往来款	27,499,514.69	27,539,226.62
代扣款	15,971,640.00	
单位借款及利息	10,064,109.59	
诉讼赔偿款	8,787,174.00	
履约、招标保证金	5,664,758.95	4,529,458.10
费用报销	1,536,772.48	2,872,409.66
风险抵押金	221,020.50	219,450.50
其他	2,037,062.32	1,027,422.75
合计	415,554,287.38	115,252,617.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股权激励回购义务	37,802,440.00	未到结算期
正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816,820.37	未到结算期
投资款	11,014,160.00	未到结算期
江苏光华建设有限公司	1,539,458.10	未到结算期
洛阳高科钨钼材料有限公司	1,400,000.00	未到结算期
洛阳国华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	未到结算期
职工限制性股票投资款	282,600.00	未到结算期
河南东澳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未到结算期
洛阳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未到结算期
SEW-传动设备（武汉）有限公司	2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77,955,478.47	--

42、持有待售负债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	18,000,000.00
加：应付利息	3,293.89	
合计	2,003,293.89	18,0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退货款	415,945.66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27,558,794.00	
待转销项税额	48,573,455.68	31,678,276.63
合计	76,548,195.34	31,678,276.63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1,000,000.00	43,000,000.00
信用借款		68,000,000.00
加：应付利息	67,524.72	
合计	41,067,524.72	111,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6年7月12日，公司下属3级子公司海东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乐都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建青乐都固贷（2016）001号，贷款金额5,000万元，贷款期限2016年8月3日至2029年8月2日，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即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10%。针对上述借款，海东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海东市乐都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收费权（权利到期日为2045年6月8日）进行质押（质押合同编号：建青乐都质押（2017）001号），同时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海晟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建青乐都担保（2016）002号、建青乐都担保（2016）003号）。

46、应付债券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900,835.91	14,560,000.00	1,037,286.94	20,423,548.97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6,900,835.91	14,560,000.00	1,037,286.94	20,423,548.9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柔性薄膜类显示屏用 ITO 钢锡靶材 2		560,000.00		4,666.67			555,333.33	与资产相关
一种纳米氧化铟的生产方法	867,592.59			100,000.00			767,592.59	与资产相关
高世代面板用 ITO 靶材的研发及产业化	694,166.67			70,000.00			624,166.67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0 吨 ITO 靶材项目	513,333.33			110,000.00			403,333.33	与资产相关
ITO 旋转靶材开发项目	245,833.33			50,000.00			195,833.33	与资产相关
TFT 用 ITO 靶材的开发与产业化	121,666.67			20,000.00			101,666.6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 吨 ITO 靶材产业化建设项目	1,333,333.33			250,000.00			1,083,333.33	与资产相关
收柳州市财政局项目款（年产 10 吨）	674,999.93			100,000.00			574,999.93	与资产相关
收柳州市财政局项目款（年产 30 吨）	811,416.67			91,000.00			720,416.67	与资产相关
氧化铟锡旋转靶材专利技术的产业化应用研究 1	302,500.00			35,000.00			267,500.00	与资产相关
柔性薄膜类显示屏用 ITO 铟锡靶材 1	390,000.00			4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氧化铟锡旋转靶材专利技术的产业化应用研究 2	216,452.99			25,000.00			191,452.99	与资产相关
TFT 级 ITO 旋转靶材的开发 1	90,000.00			1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TFT 级 ITO 旋转靶材的	270,000.00			30,000.00			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开发 2								
纳米氧化钨专利技术转化补助		2,500,000.00		53,191.49			2,446,808.51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改造工程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经开区 2018 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第一批）补贴资金	218,974.36			25,025.64			193,948.72	与资产相关
结转望城经开区 2017 年度望城区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先进单位奖金	150,566.04			17,214.04			133,352.00	与资产相关
结构功能一体化复合材料项目配套年 100 万 m ² 外墙防火保温材料生产线		1,500,000.00		6,189.10			1,493,810.9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900,835.91	14,560,000.00		1,037,286.94			20,423,548.97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发基金借款	28,000,000.00	28,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	28,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6年2月26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船重工河北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水务）、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中船重工衡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务公司原股东，以下简称：衡东环境）、涉县人民

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由农发基金对河北水务以现金2,800.00万元增资，增资完成之日起10年内农发基金以收购选择权、减资、市场化三种方式退出，在投资期限内河北水务每年按季向农发基金支付收益，年收益率为年1.2%。由于农发基金不参与河北水务管理，其增资实质是借款，将其列报于长期负债。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14,869,304.00				-476,000.00	-476,000.00	914,393,304.00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0年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杜海柱等九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476,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476,000股，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956,760.00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70,760,075.18	17,012,424.00	302,075,919.04	785,696,580.14
其他资本公积	15,402,630.00	5,333,034.00	17,012,424.00	3,723,240.00
合计	1,086,162,705.18	22,345,458.00	319,088,343.04	789,419,820.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事项导致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增加17,012,424.00元，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17,012,424.00元。

2、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5,333,034.00元，系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3、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956,760.00元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九）股本。

4、公司本期收购子公司科博思的少数股东股权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198,716,779.26元。

5、公司本期收购子公司咸宁海威的少数股东股权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33,089,788.09元。

6、公司本期收购子公司湖南兆恒的少数股东股权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69,312,591.69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8,046,090.00		30,243,650.00	37,802,440.00
股份回购	58,936,197.53			58,936,197.53
合计	126,982,287.53		30,243,650.00	96,738,637.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同时减少回购义务，库存股减少30,243,650.00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642.62	-111,548.59				-111,548.59		-14,905.9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2.64							1,832.6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809.98	-111,548.59				-111,548.59		-16,738.6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6,642.62	-111,548.59				-111,548.59		-14,905.97

58、专项储备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1,759,767.66	9,228,428.73		80,988,196.39
合计	71,759,767.66	9,228,428.73		80,988,196.3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年初盈余公积174,576.34元。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9,642,366.16	642,304,320.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71,090.80	-1,331,734.10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9,913,456.96	640,972,586.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255,290.14	174,360,858.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28,428.73	7,851,709.4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95,601.55	18,299,369.54
其他权益工具终止确认损益计入留存收益		-46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4,844,716.82	789,642,366.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71,090.8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61,082,819.12	1,241,533,338.39	1,827,119,654.92	1,291,266,266.41
其他业务	63,104,697.27	37,302,134.09	46,422,919.05	9,258,871.08
合计	1,824,187,516.39	1,278,835,472.48	1,873,542,573.97	1,300,525,137.4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分部 4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其中：						
节能换热装备	811,075,308.50				873,469.10	810,201,839.40
环保水处理工程 承包		139,302,051.50				139,302,051.50
环保水处理产品 销售		135,890,069.54				135,890,069.54
污水处理		22,992,098.59				22,992,098.59
靶材及超高温特 种材料			274,183,317.03			274,183,317.03
轨道交通产品			192,970,728.03			192,970,728.03
泡沫制品与结构 件			63,592,455.46			63,592,455.46
舰船复合材料制 品			141,064,230.15			141,064,230.15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分部 4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其他	28,098,422.36	1,565,754.72	21,264,891.60	8,553,617.31	16,421,845.17	43,138,139.81
其中：						
内销	833,789,372.36	299,749,974.35	768,101,845.90	8,553,617.31	119,060,999.72	1,791,133,810.20
出口	5,384,358.50		26,816,760.81			32,201,119.31
其中：						
其中：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839,173,730.86	137,455,824.26	794,918,606.71	8,553,617.31	119,060,999.72	1,661,040,779.4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62,294,150.09				162,294,150.09
其中：						
其中：						
合计	839,173,730.86	299,749,974.35	794,918,606.71	8,553,617.31	119,060,999.72	1,823,334,929.5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包括节能换热装备制造、PPP项目、BOT项目、环保水处理工程承包、环保水处理产品销售（EP）、新材料业务等。

（1）装备制造和环保水处理产品销售（EP）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在1年以内，部分金额重大的装备制造履行时间在2-3年。销售合同一般存在预收款、发货款或到货款、终验款及质保金，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与客户签订商品销售合同，根据客户定制化要求设计生产。一般在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到货验收时完成履约义务，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不承担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业务。产品质量保证按照法定的产品质量要求执行，属于保证性质保。

（2）PPP项目、BOT项目、环保水处理工程承包履约义务主要系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履约时间通常在1-4年，履约义务的履行时间基本和建造合同产品的完成进度一致。本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与客户签订工程建设合同，客户按照履约进度联合监理公司进行工程进度确认并支付进度款，定期结算，部分尾款需要在工程竣工后支付。对于金融资产模式的PPP项目、BOT项目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其他工程承包业务一般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不承担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业务。

（3）新材料业务模式为轨道交通产品、靶材、舰船复合材料制品、泡沫制品与结构件等的生产和销售。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在1年以内。靶材业务支付条款主要为月结30天-120天、部分为款到发货。轨道交通产品通常按月结算，结算后30天-180天内后支付，3%-15%的质保金通常在完成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或地铁开始运营后1-5年内支付。舰船复合材料制品验收后3个月内支付90%-95%，5%-10%的质保金在支付应收款1年后支付。泡沫制品与结构件在验收后2-6个月支付。新材料业务一般在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到货验收或客户签收时完成履约义务，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不承担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业务。产品质量保证按照法定的产品质量要求执行，属于保证性质保。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823,334,929.51	1,872,339,703.97
租赁收入	852,586.88	1,202,870.00
合计	1,824,187,516.39	1,873,542,573.97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25,689.95	4,075,186.99
教育费附加	3,816,434.63	3,560,903.05
资源税	37,337.40	31,941.00
房产税	3,078,728.28	3,225,740.53
土地使用税	2,180,235.42	2,182,946.81
车船使用税	52,022.48	45,540.88
印花税	799,258.18	810,639.22
环境保护税	58,364.40	56,546.75
地方水利基金	41,113.90	24,551.27
其他	64,654.02	
合计	14,653,838.66	14,013,996.50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工资及福利费	19,388,796.38	22,799,087.21
咨询费、技术服务费及维修费	9,539,949.57	9,803,350.27
业务招待费	8,476,277.54	9,662,125.60
差旅费	6,440,033.69	9,187,717.39
中标、投标、售后服务费	1,880,045.48	3,151,428.58
折旧、摊销	1,298,976.31	3,654,379.48
办公、广告费	1,075,106.81	2,748,193.11
车辆使用费	362,368.10	513,104.65
运输费		33,026,659.49
其他	751,218.99	115,555.62
合计	49,212,772.87	94,661,601.40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796,766.22	43,464,547.95
折旧、摊销	20,819,901.47	18,465,594.10
股权激励费用	5,333,034.00	24,024,63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9,215,892.76	9,394,828.32
安全质量费	63,367.88	4,936,508.02
租赁费	6,654,853.51	5,498,603.20
办公费	5,725,691.33	5,889,978.91
业务招待费	6,056,794.83	3,736,026.20
差旅费	1,994,427.30	2,744,620.42
修理、培训费	1,799,919.26	2,671,903.03
车辆费用	3,088,363.41	4,183,625.08
其他	3,325,639.32	2,300,339.47
合计	109,874,651.29	127,311,204.70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35,452,284.14	28,598,142.27
材料费	36,331,934.60	23,095,283.54
调试、检测、试验费	10,123,080.34	6,658,082.52
折旧、摊销费	3,285,742.66	2,376,575.73
其他费用	1,850,170.20	1,174,383.32
合计	87,043,211.94	61,902,467.38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1,156,117.22	17,392,896.57
减：利息收入	2,800,522.04	2,045,399.39
汇兑损益	1,227,397.72	-342,310.30
手续费	812,760.28	821,625.28
合计	20,395,753.18	15,826,812.16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9,113,007.20	27,383,900.93
进项税加计抵减	2,513.39	3,782.4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83,602.06	39,425.32
税费减免	538.64	
合计	19,299,661.29	27,427,108.67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8,483.84	-3,960,547.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607,037.1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25,580.43	3,109,664.08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048,369.86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3,820.50	169,614.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599,202.69	-1,879,061.18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	-353,950.04	-3,485,113.89
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 BT 项目当期确认未确认融资收益		1,854,329.25
合计	30,340,139.06	-4,191,114.62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8,112.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4,206.25	
合计	2,852,318.54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9,429.10	-311,789.5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23,492.8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116,701.69	-33,693,717.86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275,091.87	-247,004.20
合计	-25,075,673.59	-34,252,511.65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3,017.68	-492,403.03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61,839.22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9,844.14	
十三、其他	528,094.73	
合计	629,117.33	-492,403.03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1,111,205.82	-1,421,843.36
合计	-1,111,205.82	-1,421,843.36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118,627.88		118,627.88
股东违规减持罚款		451,490.27	
解除合同预收转收入	3,277,000.00		3,277,000.00
其他	1,729,188.26	1,353,028.90	1,729,188.26
合计	5,124,816.14	1,804,519.17	5,124,816.14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228,220.65	140,050.00	1,228,220.6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40,556.46	149,950.38	1,140,556.46
预计负债诉讼费	8,787,174.00		8,787,174.00
其他	1,343,133.33	4,400,935.14	1,343,133.33
合计	12,499,084.44	4,690,935.52	12,499,084.44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534,450.52	39,882,463.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02,917.64	-3,183,814.39
合计	31,631,532.88	36,698,649.3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3,731,904.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082,143.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71,576.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20,306.9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57,048.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44,731.9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8,313.4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8,216.53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研发加计）	-9,006,068.88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股权激励费）	-2,960,244.61
所得税费用	31,631,532.88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政府补助及其他	37,507,888.00	25,370,053.40
收回保证金及其他	42,301,612.19	32,216,948.75
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收现	126,573,362.51	177,212,371.38
合计	206,382,862.70	234,799,373.5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付现费用等	45,451,452.37	25,504,101.84
支付保证金	50,059,515.08	49,552,801.00
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变动费用及往来付现	291,259,804.70	161,124,796.82
捐赠、罚款等	1,231,558.86	121,698.19
合计	388,002,331.01	236,303,397.85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融资性票据款	245,000,000.00	123,239,583.33
收到单位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0	123,239,583.33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激励回购及股份回购	1,439,560.00	59,156,197.53
权益分派费用、股票期权行权登记费	18,010.71	13,794.03
支付票据性融资款及利息	51,242,550.29	
发行可转债中介费	1,180,000.00	
借款手续费	70,000.00	
合计	53,950,121.00	59,169,991.56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52,100,371.60	206,785,524.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446,556.26	492,403.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292,619.87	41,380,357.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9,714,377.39	16,021,991.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51,220.63	4,097,554.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1,205.82	1,421,843.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1,928.58	149,950.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2,318.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226,117.22	17,392,896.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293,291.79	4,191,11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24,714.99	-2,449,69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6,547.52	-1,012,195.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87,402.57	40,537,062.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353,379,534.36	-145,835,007.11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2,653,063.08	40,925,806.34
其他		34,252,51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153,080.66	258,352,117.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0,923,348.68	445,635,355.3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45,635,355.38	569,394,036.4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12,006.70	-123,758,681.0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30,923,348.68	445,635,355.38
其中: 库存现金	364,031.25	934,098.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0,559,317.43	444,701,256.5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923,348.68	445,635,355.38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1,141,803.33	详见附注第 1、35
应收票据	51,978,935.09	详见附注第 4、35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8,974,686.48	详见附注第 32
无形资产	90,470,412.27	详见附注第 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778,112.29	详见附注第 2、35
债权投资	134,048,369.86	详见附注第 14、35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	详见附注第 6
合计	454,492,319.32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390,090.69
其中：美元	208,374.87	6.5249	1,359,625.19
欧元			
港币	36,199.50	0.8416	30,465.50
应收账款	--	--	10,079,288.84
其中：美元	1,544,742.27	6.5249	10,079,288.84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之三级子公司中电加美（香港）环保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在中国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元。

83、套期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柔性薄膜类显示屏用 ITO 钢锡靶材 2	560,000.00	递延收益	4,666.67
纳米氧化铟专利技术转化补助	2,500,000.00	递延收益	53,191.49
结构功能一体化复合材料项目配套年产 100 万 m ² 外墙防火保温材料生产线	1,500,000.00	递延收益	6,189.10
2020 年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改造工程项 目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洛阳市第四批国家绿色示范工厂专项资 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洛阳市 2020 年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1,600,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00
党支部补贴	12,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
孟津县政府付目标奖	160,000.00	其他收益	160,000.00
北京中关村政策性补贴	20,200.00	其他收益	20,200.00
洛阳高新开发区"小巨人"培育达标企业 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高新区服务业发展促进局企业补贴资金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洛阳市科技局 2018 年科技小巨人企业 认定奖励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高新区管委会自治区"专精特新"培育企 业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收阳和管委会拨付设立企业劳动争议调 解委员会补助开办经费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收市财政国库 2019 年技术创新奖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柳州就业服务中心"打包快办"补贴	17,951.52	其他收益	17,951.52
收柳州市市场监管局 2020 年广西知识产 权奖励	2,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
收柳州市市场监督柳东新区分局发放知识 产权扶持资金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收柳州高新区管委会疫情期间生产设备 采购补助	532,600.00	其他收益	532,600.00
柳州高新区管委会《柔性薄膜类显示屏 用 ITO 钢锡靶材》项目扶持经费	240,000.00	其他收益	240,000.00
收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74,200.00	其他收益	74,2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洛阳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2019 年创新券兑现款	362,100.00	其他收益	362,100.00
产业强园奖励	280,000.00	其他收益	280,000.00
双百企业奖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望城经开区 2019 年企业税收奖励	110,000.00	其他收益	110,000.00
望城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奖	764,200.00	其他收益	764,200.00
长沙市创新品台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振兴望城工业实体经济奖补资金	44,700.00	其他收益	44,700.00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新材料首批次应用奖励	341,200.00	其他收益	341,200.00
市场监督管理局拨培育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咸宁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南鄂英才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洛阳高新区科经局拨付 2019 年度产学研合作奖励款	638,250.00	其他收益	638,250.00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科技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3551"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到款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2018 年度中小微企业产销对接奖励资金	34,500.00	其他收益	34,500.00
洛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重大专项资金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78,000.00	其他收益	78,000.00
研发补助资金	2,840,294.00	其他收益	2,840,294.00
知识产权补助资金	429,500.00	其他收益	429,500.00
以工代训补贴	787,400.00	其他收益	787,400.00
稳岗补贴	740,624.74	其他收益	740,624.74
高企认定奖励	1,150,000.00	其他收益	1,150,000.00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凝结水处理系统研发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	洛阳	靶材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隆华加美环保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冷凝设备研发与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	滨海	项目建设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广西晶联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	柳州	靶材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昌吉市华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昌吉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长沙	高分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79.5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咸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湖北	咸宁	高新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72.6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	洛阳	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厦门隆华信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厦门	股权投资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深圳市中电加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剂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电加美（香港）环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青海晟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	海东	环境治理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船重工河北水务科	河北	涉县	水务科技研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技有限公司						并取得的子公司
海东市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	海东	城镇污水处理		7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中船重工衡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	衡东	生活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阜阳加美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	阜阳	城镇污水处理		8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重庆西证渝富阳城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阳城	重庆	股权投资管理		74.85%	通过认购基金份额等投资方式取得
武汉海威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武汉	船用设备研发销售		72.6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洛阳丰联科绑定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	洛阳	靶材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洛阳晶联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	洛阳	靶材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洛阳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	洛阳	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科博思（青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青岛	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按照海东市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东居善”）章程“第四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00万元，其中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加美”）3,315.00万元，海东市乐都区环境保护局1,950.00万元，青海晟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晟雪”）1,235.00万元。

根据海东市乐都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合资经营协议“第八章财务、税务、利润分配及审计8.3双方股东约定按以下比例分配利润”其中甲方100%，乙方0%。运营期内，中电加美与青海晟雪的联合体作为甲方享有100%经营收益，乙方为海东市乐都区环境保护局运营期内不享有经营收益。中电加美与青海晟雪再按实际出资金额分配经营收益。2016年8月，中电加美收购了青海晟雪100%的股权。2017年8月，青海晟雪将其持有的海东居善全部股权转让予中电加美。中电加美期末持有海东居善70%股权，享受100%经营收益。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两家，一家为厦门隆华信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华信科”），一家为重庆西证渝富阳城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9月17日，公司与中投信科（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信科”）共同发起设立厦门隆华信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隆华信科工商注册认缴出资份额为10,010.00万元，其中中投信科作为基金管理人（GP）认缴出资份额为10.00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份额为10,000.00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该合伙企业仅由公司实缴出资份额39,348,365.29元，中投信科尚未实际出资，目前公司占实缴出资份额的100.00%。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伙协议》，隆华信科主要经营由投资委员会决策，投资委员会由5人成立，公司派出2人参与，并具有一票否决权。

因此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在合伙企业中出资份额近100.00%且承担投资运营造成的风险与回报，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实质上对隆华信科具有控制权，公司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 如“附注五、(十四)”所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电加美签订《重庆西证渝富阳城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电加美累计认购8,000万份额，该基金期末基金份额总额106,876.69万元，目前中电加美出资份额占实缴份额74.85%，因此公司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海东市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9,500,000.00
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41%	11,144,488.28		19,753,861.48
咸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33.31%	14,364,431.06		86,983,314.57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19%	3,748,728.60		

其他说明：

1、下属3级子公司科博思（青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2017年12月22日设立，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开展业务，同时2级子公司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也未对该公司进行出资。

2、公司于2020年12月份收购子公司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剩余全部少数股权，故其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为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海东市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9,827,309.16	120,383,273.17	130,210,582.33	25,236,491.88	41,067,524.72	66,304,016.60	6,361,673.53	125,492,510.37	131,854,183.90	27,795,392.15	43,000,000.00	70,795,392.15
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036,264.46	18,951,676.54	126,987,941.00	25,224,218.12	327,300.72	25,551,518.84	71,161,558.16	8,991,228.06	80,152,786.22	3,282,880.78	369,540.40	3,652,421.18
咸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268,174,565.78	109,444,858.27	377,619,424.05	78,606,077.79		78,606,077.79	204,004,262.44	128,391,636.63	332,395,899.07	49,063,124.96	4,900,348.24	53,963,473.2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海东市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4,170,294.82	2,847,773.98	2,847,773.98	9,646,289.75	11,835,548.12	1,300,287.55	1,300,287.55	9,173,720.87
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6,712,290.41	24,697,932.12	24,697,932.12	39,238,359.03	40,666,371.47	11,967,018.91	11,967,018.91	10,285,060.40
咸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271,381,191.40	47,661,365.93	47,661,365.93	3,739,352.15	218,194,978.58	55,203,527.26	55,203,527.26	29,429,005.24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2020年6月23日，公司与厦门科博思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博思汇智”）签订了《关于收购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补充协议》，根据公司2018年收购科博思股权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未来股权收购安排，公司拟收购科博思汇智持有的科博思33.28%股权并根据科博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支付其股权收购款，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科博思76.81%股权，拟交易对价为1.99亿元，具体金额根据科博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确定。2020年8月10号，此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信息变更已办理完毕。

2020年11月9日，公司与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达隆华”）签订了《关于收购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补充协议》，根据公司2018年收购科博思股权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未来股权收购安排，及公司与科博思汇智于2020年6月23日签订的《关于收购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补充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3914亿元收购仁达隆华持有的科博思23.19%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科博思100.00%股权。2020年12月14日，此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信息变更已办理完毕。

（2）2020年10月12日，公司与何斌、徐峰等13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关于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按照各方之前签订的《关于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股权收购及其增资扩股的协议》中未来原股东股权的退出与收购安排，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9,622.74万元收购该13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6.6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兆恒科技79.59%股权。2020年10月15日，此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信息变更已办理完毕。

（3）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张建设签订了《关于收购咸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按照各方于2017年6月23日签订的《关于咸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书》及2020年7月22日签订的《关于咸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书之补充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220.00万元收购张建设持有的咸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6%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咸宁海威72.69%股权。2021年1月21日，此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信息变更已办理完毕。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咸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现金	283,206,132.00	96,227,400.00	52,200,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83,206,132.00	96,227,400.00	52,2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84,489,352.74	26,914,808.31	19,110,211.91
差额	198,716,779.26	69,312,591.69	33,089,788.0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98,716,779.26	69,312,591.69	33,089,788.09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昌吉市中船清源润昌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	昌吉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34.00%		权益法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	厦门	股权投资	45.45%		权益法
正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租赁业务	23.00%		权益法
中船重工阳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阳新	湖北	污水处理	3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公司实际持有昌吉市中船清源润昌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昌吉清源”）34.00%股权。昌吉清源负责昌吉市努尔加水库城镇供水项目的建设。由于在项目建设阶段，公司直接入股昌吉清源存在障碍，故公司委托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代持昌吉清源24%的股权，并代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及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或承担相应的投资亏损。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正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昌吉市中船清源润昌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昌吉市中船清源润昌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143,581,791.39	143,297,803.13	145,994,768.53	178,838,670.55	93,195,883.49	6,294,639.65
非流动资产	35,502,982.92	453,898,312.94	226,811,601.63	38,299.85	377,631,958.58	235,773,406.46
资产合计	179,084,774.31	597,196,116.07	372,806,370.16	178,876,970.40	470,827,842.07	242,068,046.11
流动负债	2,843,933.78	197,445,872.73	123,839,424.08	2,362,243.89	75,854,230.38	2,260,470.00
非流动负债	456,428.19	250,752,000.00		456,428.19	245,460,000.00	
负债合计	3,300,361.97	448,197,872.73	123,839,424.08	2,818,672.08	321,314,230.38	2,260,47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5,784,412.34	148,998,243.34	248,966,946.08	176,058,298.32	149,513,611.69	239,807,576.1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430,414.84	50,659,402.74	113,155,476.99	40,493,408.61	50,834,627.97	108,992,543.33
调整事项	3,059,158.47		2,127,723.5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27,723.55			-22,728.27
--其他	3,059,158.47			3,059,158.4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3,489,573.31	50,659,402.74	111,027,753.44	43,552,567.08	50,834,627.97	108,969,815.06
营业收入			804,158.42	936,806.46		
净利润	-273,885.98	-515,368.35	130,729,799.97	-35,784.40	-16,878.21	-3,944,968.00
综合收益总额	-273,885.98	-515,368.35	130,729,799.97	-35,784.40	-16,878.21	-3,944,968.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

(1) 新疆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成立，本公司持股比例40.00%，2020年5月该公司已注销，截至注销日各股东均未实缴出资，也未开展生产经营。

(2) 中船重工阳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阳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成立，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协议于2018年12月14日取得该公司39.00%股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项目建设基本完成尚未开始正常生产经营。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为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公司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仅与经信用审核、信誉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并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银行融资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97,781,466.61	97,781,466.6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97,781,466.61	97,781,466.61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资产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399,121.89	197,399,121.89
（八）应收款项融资			41,673,156.13	41,673,156.13
（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399,121.89	197,399,121.89
（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300,097.32	47,300,097.3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300,097.32	47,300,097.32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3）衍生金融资产				
（4）其他			37,300,097.32	37,300,097.3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4,153,841.95	384,153,841.9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的存货			1,027,350.59	1,027,350.59
（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的固定资产			41,654,625.53	41,654,625.53
（五）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的无形资产			83,285,989.00	83,285,989.00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5,967,965.12	125,967,965.12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1）公司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如下：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结构性存款系公司2020年3月份购入的两笔结构性存款，以理财产品类型及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作为公允价值。

②应收款项融资系本公司作为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银行承兑汇票，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其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④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本公司持有的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份额、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和非上市公司的可转债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以最新股权交易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其余投资根据其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2) 公司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主要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母公司，本公司以李占明、李明卫、李明强、李占强共同为最终控制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计持股196,631,092股，持股比例21.50%。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二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投信科（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建科控制的企业
厦门隆科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建科控制的企业
厦门科创汇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建科控制的企业
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李占明、李占强、李明卫、李明强共同控制的企业
链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高管段嘉刚控制的企业
厦门致远合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多名高管出资成立的企业
洛阳联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建科控制的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090,800.00	9,348,000.00

(2) 其他关联交易

1、2020年6月23日，公司与厦门科博思汇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博思汇智”）签订了《关于收购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补充协议》，根据公司2018年收购科博思股权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

协议》中未来股权收购安排，公司拟收购科博思汇智持有的科博思33.28%股权并根据科博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支付其股权收购款，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科博思76.81%股权，拟交易对价为1.99亿元，具体金额根据科博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确定。

公司于2002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收购科博思33.28%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科博思76.81%股权。2020年8月10号，此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信息变更已办理完毕。

2、2020年11月9日，公司与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达隆华”）签订了《关于收购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补充协议》，根据公司2018年收购科博思股权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未来股权收购安排，及公司与科博思汇智于2020年6月23日签订的《关于收购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补充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3914亿元收购仁达隆华持有的科博思23.19%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科博思100.00%股权。

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收购科博思23.19%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科博思100.00%股权。2020年12月14日，此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信息变更已办理完毕。

3、2018年1月26日，公司拟与杨媛、段嘉刚、曾勇、刘凤朝、链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公司出资1000万元增资霍尔果斯链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合伙人出资完成后，霍尔果斯注册资本将变更为5,30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18.87%。公司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于2018年4月和2019年4月分别出资400.00万元和600.00万元。杨媛、段嘉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该合伙企业出资1,000.00万元仍然存在，在财务报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

4、2019年4月，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厦门隆华信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华信科）与国威派克（泰州）新能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威派克）、深圳市国威科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威科健（厦门）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可转换债券投资合同书》，隆华信科以可转换债券的方式为国威派克提供总额为3,000.00万元的投资款，本次可转债投资的转换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后满三年止，在转换期限内，隆华信科有权选择一次性将本次所有投资款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转换为国威派克公司股份。如隆华信科选择不行权，则本次可转债投资自动成为债权借款，还款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国威派克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建科控制的企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隆华信科对国威派克的3,000.00万元投资款仍然存在，在财务报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船环境滁州有机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500,000.00	6,35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正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816,820.37	24,816,820.37
其他应付款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81,781,244.29	
	阜阳兴泉发展有限公司	10,064,109.59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9,633,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76,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2018年6月27日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3.05元，授予数量2,872万股，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2、2018年8月15日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55元，授予数量429万股，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部分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7,446,404.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333,034.00

其他说明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司权益类金融工具估值模型；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47,446,404.00元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5,333,034.00元

其他说明：

2018年5月14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277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28,720,0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每股的授予价格为3.05元。

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4,29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每股的授予价格为2.55元。

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刘立国等五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2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杜海柱等九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476,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公司之子公司广西晶联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购买洛阳瑞德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授权使用费，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尚余500万元未支付。

2、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恒科技”）

2017年公司在收购兆恒科技52.99%的股权时，原股东及本次进入的自然人新股东与公司约定，于2019年起三年内，公司对原股东及本次进入的自然人新股东持有的兆恒科技剩余股权实施收购。股权收购的支付方式可以是公司的股权、或现金加股权等形式。

3、收购咸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海威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2017年公司在收购目标公司66.69%的股权时，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现金或股权的方式对目标公司中除公司以外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进行收购。

(1)如公司2023年4月30日（含）之前的3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股价市盈率高于或等于30倍，则公司将按照目标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的15倍作价，收购目标公司中除公司以外其他股东所持有目标公司的剩余股权；如公司2023年4月30日（含）之前的3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股价市盈率低于30倍，则公司将按照公司于2022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作价，但不得低于目标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的12倍作价，收购目标公司中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目标公司的剩余股权。

(2)对于上述两次收购，双方一致同意：公司收购目标公司剩余股权时交易对价中的股权支付比例不高于80%（含），公司股权的定价不高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该次收购方案之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平均收市股价（如此定价规定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有冲突的，从其规定）；同时双方一致同意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分别于2020年9月30日、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股权收购方案及相关材料到有权机构的报送（如需）；双方一致同意，无论最终采用何种收购方案，均不得晚于2021年3月31日、2024年3月31日之前完成目标公司的股权交割、股权转让款支付。

(3)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双方同意并确定：如目标公司进行增资，除公司外其他股东中任一方不同意增资方案的，均可以要求公司按照增资决议做出时上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十五倍收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4)目标公司非经营性损益不包括军品销售增值税免税产生的收益。

4、收购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洛阳兴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1)2018年度公司收购目标公司时，与原股东共同约定：

①2022年第二季度，公司启动实施收购原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剩余股权。除非另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公司按照目标公司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后的净利润的15倍溢价作为目标公司的约定价值收购原股东持有目标公司56.47%的剩余股权。股权收购的支付方式可以是公司的股权或现金加股权等形式。

②考虑到资本市场的变化可能，如果2022年公司收购原股东剩余股权时，公司市盈率不足30倍，则退出时的实际溢价比例按照退出时上一季度公司实际市盈率（全部交易日平均值）的50%执行。

(2)2020年6月，公司与目标公司原股东厦门科博思汇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博思汇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①按照原协议科博思汇智承诺目标公司2019年至2021年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9000万元。

②各方一致同意，如目标公司完成2019年至2021年业绩承诺的90%以上，即累计净利润数大于等于8100万，公司将以2021

年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如2021年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超过4000万元的按照4000万元计算）的15倍溢价作为标的公司的约定价值收购科博思汇智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③如目标公司未完成2019年至2021年业绩承诺的90%以上，即累计净利润数未能大于等于8100万，科博思汇智将按照原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股份补偿，股权折让后公司将以2021年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如2021年标的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超过4000万元的按照4000万元计算）的15倍溢价作为目标公司的约定价值收购科博思汇智持有目标公司的剩余股权。

④各方一致同意，科博思汇智配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以分期付款形式，分三期支付科博思汇智所持目标公司33.28%的股权收购款。

i 支付第一期股权收购款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公司支付科博思汇智股权总收购款的10%。

支付方式及时间：公司应于2021年1月31日前，将第一期股权收购款人民币1,996.8万元以现金形式支付至科博思汇智指定账户。

ii 支付第二期股权收购款

如目标公司在2020年年底完成原协议中约定2019~2020年累计业绩承诺，公司支付科博思汇智第二期股权收购款，收购款金额不低于股权总收购款的10%，不高于股权总收购款的20%，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支付方式及时间：公司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第二期股权收购款以现金形式支付至科博思汇智指定账户。

如目标公司未在2020年年底完成原协议中约定2019~2020年累计业绩承诺，公司暂不支付科博思汇智第二期股权收购款。

iii 支付第三期股权收购款

如目标公司2019年-2021年累计净利润数大于等于业绩承诺的90%，公司支付科博思汇智股权总收购款的剩余部分：

合计应支付股权收购款=2021年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如2021年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超过4000万元的按照4000万元计算）*15倍PE*33.28%

第三期股权收购款=合计应支付股权收购款-已支付股权收购款

支付方式及时间：公司将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第三期股权收购款，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一致同意第三期股权收购款中现金部分至少应能覆盖科博思汇智应缴纳的所得税；公司以现金或部分现金支付的，现金部分支付时间不晚于2022年7月31日；涉及发行股份支付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尽最大努力配合于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发行股份相关材料到有权机构的报送（如需），并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完成支付。

如目标公司2019年2021年累计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的90%，按照原协议约定科博思汇智将以1元对价向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科博思汇智折价转让股权数量=科博思汇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数*(1-三年目标公司实际累计完成净利润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人民币9000万元】)

合计应支付股权收购款=2021年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如2021年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超过4000万元的按照4000万元计算）*15倍PE*(33.28%-科博思汇智折价转让股权数量/目标公司总股本)

第三期股权收购款=合计应支付股权收购款-已支付股权收购款

支付方式及时间：公司将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第三期股权收购款，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一致同意第三期股权收购款中现金部分至少应能覆盖科博思汇智应缴纳的所得税；公司以现金或部分现金支付的，现金部分支付时间不晚于2022年7月31日；涉及发行股份支付的，双方一致同意并尽最大努力配合于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发行股份相关材料到有权机构的报送(如需)，并不晚于2023年12月31日完成支付。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结清保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未结清的履约保函共计127,962,240.16元，其中公司存在未结清的履约保函共计109,130,087.39元；子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结清保函共计13,372,493.30元，子公司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存在未结清保函共计5,459,659.47元。

2、保证或担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短期借款700.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金额为26,449,705.00元，公司对子公司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短期借款2,000.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金额为16,584,800.00元，公司对子公司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短期借款6,475.00万元提供担保；公司对子公司咸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短期借款1,500.00万元提供担保。

3、未决诉讼

无。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7,131,797.89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7,131,797.89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公司本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如下：

赵文普、赵士刚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014年12月25日，赵文普、赵士刚等与公司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赵文普、赵士刚等合计持有的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丰电子”或“四丰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以2015年1月31日为购买日，支付现金人民币9,300.00万元为合并成本，取得了四丰电子100.00%的股权。同时协议规定：四丰电子原股东承诺，四丰电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00万元、1,900万元、2,800万元、3,600万元。四年利润完成情况可以合并计算，合并完成即视为完成。如果承诺期内四丰电子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等于或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公司另向四丰电子原股东支付奖励对价2,700万元，否则不予支付。

截至2015年1月23日止，四丰电子100%的股权已变更至隆华科技名下，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公司公告显示，四丰电子4年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为6,006.34万元，相差3,393.66万元未完成承诺净利润。故公司未向四丰电子原股东赵文普、赵士刚等支付奖励对价2,700.00万元。

2019年11月19日，赵文普、赵士刚将公司起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称：①判令公司支付2,700万元奖励款；②判令公司支付未兑现2,700.00万元的利息约162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基准从2019年12月1日暂算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金额以实际清偿日为准；③判令公司支付因延迟给付6,300.00万元产生的违约金约289万元（依合同第10.3条从2015

年2月24日算至2015年11月1日）。

2020年11月3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03民初2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公司向赵文普、赵士刚支付奖励对价7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7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25日起以当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②公司向赵文普、赵士刚支付迟延履行股权转让款的违约金，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其中以504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2月24日起计算至2015年3月24日；以474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3月25日起计算至2015年3月25日；以424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3月26日起计算至2015年4月22日；以414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4月23日起计算至2015年6月8日；以364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6月9日起计算至2015年9月10日；以200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9月11日起计算至2015年11月3日；以100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11月4日起计算至2015年11月12日止。③赵文普、赵士刚等向公司支付782,541.00元（其中赵士刚承担比例为41%，赵文普承担的比例为49%，李晓龙承担比例为5%，李志恒承担比例为5%）④驳回赵士刚、赵文普的其他诉讼请求⑤驳回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2020年11月22日，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①依法撤销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03民初28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赵士刚、赵文普支付奖励对价7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7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1月25日起以当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②依法撤销（2019）豫03民初281号民事判决第三项，改判为：赵士刚、赵文普、李晓龙、李志恒于判决生效后向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41万元（其中赵士刚承担比例为41%，赵文普承担的比例为49%，李晓龙承担的比例为5%、李志恒承担比例为5%）。③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负担。

2021年4月19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民终1390号判决书，判决：①驳回赵文普、赵士刚、李晓龙、李志恒、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②二审案件受理费233672元，由赵文普、赵士刚、李晓龙、李志恒负担153425元，由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0247元。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就该诉讼确认预计负债8,787,174.00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2021年4月19日，该诉讼经河南省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公司将预计负债调整为其他应付款8,787,174.00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2020年，公司之子公司中电加美作为债权人，以低于债权账面价值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收回债权产生债务重组损失166.83万元。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18年10月14日，公司与高能智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4日更名为“智核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靖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果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关于靖江天华智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将以1.4亿元整（其中1亿为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为新增资本公积）增资靖江天华智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天华”），后根据2018年10月25日公司与靖江天华及其其他股东签订的《补充协议》，公司认缴出资降至8,0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出资6,000.00万元，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公司持有靖江天华60.00%股权，股权账面价值为59,843,499.09元。因股权置换日接近资产负债表日，故以2019年12月31日靖江天华股权账面价值作为

换出股权的公允价值。

公司通过投资靖江天华智核参与的莫来石颗粒捕集系统载体材料项目，靖江天华智核公司设立后，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各方充分论证，认为当时立刻在靖江进行项目的二期建设的条件还不够成熟，各方同意暂缓在靖江进行莫来石颗粒捕集系统载体材料二期的建设。

经靖江天华智核公司的股东方商议后，同意将股份置换为智核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核环保”）的股权，各方全力投入各种资源，明确将智核环保作为承担莫来石颗粒捕集系统载体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

2019年12月17日，公司与智核环保公司、靖江天华公司、天朗环保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智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与天朗环保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将所持靖江天华股权增资至智核环保，靖江天华变为智核环保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再持有靖江天华公司股权。

根据各方约定，公司同意按照2019年10月31日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19)第971826号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估值参考，此次评估报告靖江天华的评估价值为811,323,012.25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以智核环保注册资本人民币783,296,584.00元做为作为投前估值基础对其进行股份置换。考虑到公司所带来的技术、市场、品牌、团队等资源，各方同意公司以所持靖江天华股权作价评估值为人民币85,450,536.25元增资至智核环保，占9.23%的股权。

此次股权置换完成后，公司确认此次股权置换收益25,607,037.16元。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其他说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222,255,290.14	174,360,85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 1、终止经营净利润：无
- 2、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无
- 3、终止经营现金流量：无
- 4、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说明：无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公司考虑重要性及便于投资者理解的原则，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公司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四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分部1：传热节能分部，主要为工业制冷换热装备相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分部2：水处理分部，主要为水处理及污水处理的技术服务及工程总承包；

分部3：新材料分部，主要为高纯钼及钼合金靶材等高纯稀有金属溅射靶材及高分子材料、高新复合材料；

分部4：其他业务分部，主要为BT项目实施服务及除分部1—3之外的业务。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资产、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 1	分部 2	分部 3	分部 4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835,152,215.14	299,749,974.35	688,865,707.97	419,618.93		1,824,187,516.39
分部间交易收入	5,718,658.56		106,551,523.70	8,487,960.30	-120,758,142.5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46,992.11		1,961,273.56		-5,220,670.51	3,787,595.16
信用减值损失	-25,096,558.45	16,821,744.88	-9,767,616.21	-7,033,243.81		-25,075,673.59
资产减值损失	986,339.28	296,848.47	-654,070.42			629,117.33
利润总额	103,355,056.48	48,805,680.52	156,135,765.80	-8,232,545.43	-12,812,941.57	287,251,015.80
所得税费用	7,588,384.15	6,768,502.70	20,612,041.58	-1,752,476.03	-1,133,740.61	32,082,711.79
净利润	95,766,672.33	42,037,177.82	135,523,724.22	-6,480,069.40	-11,679,200.96	255,168,304.01
资产总额	4,289,782,770.14	1,092,459,242.12	1,390,354,828.76	108,302,879.03	-1,668,569,428.48	5,212,330,291.57
负债总额	1,735,874,578.01	462,333,463.21	593,619,817.17	13,936,428.59	-391,868,668.97	2,413,895,618.01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99,883,516.96	18,488,262.00				166,277,022.28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质押其所持有股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	质押/冻结总数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占明	95,501,092		
李明强	39,841,600		
李占强	37,988,400	11,100,000	29.22%
李明卫	23,300,000		

8、其他

1、隆华科技下属3级子公司中船重工河北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水务）2016年9月与涉县龙西工业聚集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龙西污水处理及循环利用工程委托代建、运营协议》，承建龙西污水处理及循环利用工程项目，该项目工程地址位于涉县龙西工业园区内，主体工程为龙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协议中约定“委托运营期满后河北水务一次性无偿移交区管委会”。

该工程自2017年4月开工，于2019年5月份工程竣工完成并同时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2020年1月通过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备案抽查合格通过。

2020年2月8日，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钢老区退城整合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拟在涉县新建项目钢铁装备及产能，邯钢老区退城整合启动区选址为涉县龙西工业园区。由于龙西工业园区的规划调整，暂时处于停滞状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由于邯钢钢铁厂尚未完成搬迁工程，龙西污水厂周边厂房已陆续拆迁或者搬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暂无污水处理，整体未进入运行状态。

2、收购咸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海威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2017年公司在收购目标公司66.69%的股权时，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现金或股权的方式对目标公司中除公司以外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进行收购。

（1）如果公司2020年4月30日（含）之前的3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股价市盈率高于或等于30倍，则公司将按照目标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的15倍作价，收购目标公司中除公司以外其他股东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50%；如2020年4月30日收市时公司股价市盈率低于30倍，则公司将按照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市时市盈率的50%乘以目标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价，但不得低于目标公司2019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净利润的12倍作价，收购目标公司中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50%；

（2）如目标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6年目标公司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达到35%或以上时，目标公司届时的核心技术成员和核心管理成员将有权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将目标公司作价5亿元人民币（投前）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并最终取得不超过目标公司增资之后10%的股权。

（3）对于上述收购，双方一致同意：公司收购目标公司剩余股权时交易对价中的股权支付比例不高于80%（含），公司股权的定价不高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该次收购方案之日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平均收市股价（如此定价规定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有冲突的，从其规定）；同时双方一致同意并尽最大努力配合，于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股权收购方案及相关材料到有权机构的报送（如需）；双方一致同意，无论最终采用何种收购方案，均不得晚于2021年3月31日之前完成目标公司的股权交割、股权转让款支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由于公司与目标公司原股东、核心技术成员和核心管理成员有新的合作意向正在协商过程中，暂未履行上述承诺。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8,539,803.66	100.00%	102,651,141.89	20.19%	405,888,661.77	301,373,450.52		80,766,882.46		220,606,568.06
其中：										
节能业务组合	508,419,803.66	99.98%	102,651,141.89	20.19%	405,768,661.77	301,073,450.52	99.90%	80,766,882.46	26.83%	220,306,568.06
合并关联方组合	120,000.00	0.02%			120,000.00	300,000.00	0.10%			300,000.00
合计	508,539,803.66	100.00%	102,651,141.89		405,888,661.77	301,373,450.52		80,766,882.46		220,606,568.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节能业务板块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8,846,941.37	6,728,100.08	2.94%
1—2 年	104,779,423.31	7,177,390.50	6.85%
2—3 年	98,387,019.05	25,374,012.21	25.79%
3—4 年	28,257,893.47	15,807,465.61	55.94%
4—5 年	3,707,823.44	3,123,470.47	84.24%
5 年以上	44,440,703.02	44,440,703.02	100.00%
合计	508,419,803.66	102,651,141.8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0,000.00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8,966,941.37
1 至 2 年	104,779,423.31
2 至 3 年	98,387,019.05
3 年以上	76,406,419.93
3 至 4 年	28,257,893.47
4 至 5 年	3,707,823.44
5 年以上	44,440,703.02
合计	508,539,803.6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节能业务	80,766,882.46	63,725,130.02	39,362,436.94	2,478,433.65		102,651,141.89
合计	80,766,882.46	63,725,130.02	39,362,436.94	2,478,433.65		102,651,141.89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78,433.6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3,834,141.32	14.52%	2,170,723.75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21,850,156.00	4.30%	5,635,155.23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838,401.23	4.10%	5,374,223.68
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890,444.44	3.71%	1,293,995.44
宁夏宝廷新能源有限公司	11,166,621.53	2.20%	764,913.57
合计	146,579,764.52	28.8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天津冶金集团轧三钢铁有限公司	1,362,000.00	出售	30,000.00
合计	1,362,000.00		30,000.0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54,966,958.22	366,583,095.97
合计	374,966,958.22	386,583,095.97

(1)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2 年	关联方，未到结算期	否
合计	20,000,000.00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各种保证金	11,267,009.94	9,188,600.63
押金、代收代付	911,831.19	913,171.19
合并关联方往来	341,971,047.87	356,357,012.78
备用金	558,492.09	1,065,265.73
其他	676,160.63	320,832.79
合计	355,384,541.72	367,844,883.1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67,370.05	221,833.10	972,584.00	1,261,787.15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9,463.32	9,463.32		
本期计提	155,739.49	134,156.71	13,295.12	303,191.32
本期转销	192,224.76	351,875.09	603,295.12	1,147,394.97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421.46	13,578.04	382,584.00	417,583.5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0,513,131.03
1 至 2 年	115,268,982.72
2 至 3 年	149,094,767.95
3 年以上	40,507,660.02
3 至 4 年	40,105,076.02
4 至 5 年	36,000.00
5 年以上	366,584.00
合计	355,384,541.7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其他款项组合	339,803.15	303,191.32		587,394.97		55,599.50
单项计提	921,984.00			560,000.00		361,984.00
合计	1,261,787.15	303,191.32		1,147,394.97		417,583.5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5,460,000.00	2-4 年	46.56%	
广西晶联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01,060,200.38	1-2 年	28.44%	
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324,340.99	1-3 年	11.07%	
洛阳晶联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5,313,532.19	1 年以内	7.12%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311,413.25	1-4 年	2.34%	
合计	--	339,469,486.81	--	95.53%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18,362,024.22	23,800,000.00	1,894,562,024.22	1,509,732,720.20	23,800,000.00	1,485,932,720.2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5,176,729.49		205,176,729.49	263,200,509.20		263,200,509.20
合计	2,123,538,753.71	23,800,000.00	2,099,738,753.71	1,772,933,229.40	23,800,000.00	1,749,133,229.4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5,200,000.00					575,200,000.00	23,800,000.00
洛阳高新四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3,000,000.00					133,000,000.00	
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6,961,833.27					6,961,833.27	
隆华加美节能环保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昌吉市华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0.00					31,000,000.00	
广西晶联光电材料有限责任	105,252,923.00					105,252,923.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公司							
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512,040.00	96,465,525.00				161,977,565.00	
威宁海威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336,473,180.00	52,931,688.00				389,404,868.00	
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9,210,337.66	283,206,132.00				422,416,469.66	
厦门隆华信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22,406.27		23,974,040.98			39,348,365.29	
合计	1,485,932,720.20	432,603,345.00	23,974,040.98			1,894,562,024.22	23,8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厦门仁达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969,815.06		57,358,755.71	59,416,694.09							111,027,753.44	
昌吉市中船清源润昌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0,834,627.97			-175,225.23							50,659,402.74	
正隆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552,567.08			-62,993.77							43,489,573.31	
靖江天华智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843,499.09		60,000,000.00							156,500.91		
小计	263,200,509.20		117,358,755.71	59,178,475.09						156,500.91	205,176,729.49	
合计	263,200,509.20		117,358,755.71	59,178,475.09						156,500.91	205,176,729.4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1,075,308.50	598,895,913.50	838,097,377.69	612,801,054.44
其他业务	29,795,565.20	23,999,233.00	16,506,803.38	8,566,850.43
合计	840,870,873.70	622,895,146.50	854,604,181.07	621,367,904.8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节能换热装备	811,075,308.50			811,075,308.50
其他	28,098,422.36			28,098,422.36
其中：				
内销	833,789,372.36			833,789,372.36
出口	5,384,358.50			5,384,358.50
其中：				
其中：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839,173,730.86			839,173,730.86
其中：				
其中：				
合计				839,173,730.8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装备制造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在1年以内，部分金额重大的装备制造履行时间在2-3年。销售合同一般存在预收款、发货款或到货款、终验款及质保金，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与客户签订商品销售合同，根据客户定制化要求设计生产。一般在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到货验收时完成履约义务，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不承担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业务。产品质量保证按照法定的产品质量要求执行，属于保证性质保。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64,607.09	-1,963,457.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607,037.1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61,282.60	2,094,051.83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048,369.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0,000.00	-1,552,160.00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产生的投资收益	-299,957.22	-2,597,515.17
合计	36,311,339.49	15,980,918.79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51,76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99,661.2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5,607,037.16	
债务重组损益	-1,668,314.3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787,174.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25,580.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6,412.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04,253.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86,648.20	
合计	32,680,538.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7%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4%	0.21	0.2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0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